

大正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發行(日)

政府公報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千九百九十號 星期三(水曜日)

錄抄大月

- 牡丹江省令 關於街村設置之件修正
- 興農部訓令 關於地方官轄國有林野產物出材處分之件
- 中央農事訓練所康德八年度農林科訓練生派選要綱
- 交通部訓令 交通部統計事務規程中修正
- 興農部佈告 依特產物專管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認可特約收買人之件
- 依農產物檢查法第五條之規定檢查場檢查種之件
- 交通部佈告 關於滿洲土木建築業協會所在地變更之件
- 郵政局設置之件

省令

奉天省令第四十二號

茲將雜業取締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奉天省長 金榮桂

附則第一項修正如左

第十一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第三項修正如左

第十二條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現受

有許可經營合於本令之業務依照本令視為已申報者

附則第二項修正如左

東寧縣

| | | |
|------|---------------------------|---|
| 街村名 | 區 | 域 |
| 東寧街 | 將小烏蛇溝河北之三岔口區域分轄編入東寧街之區域 | |
| 石門子村 | 將小烏蛇溝河以南之三岔口村地域分轄編入石門子村區域 | |

附則

本令自康德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訓令

興農部訓令第五八〇號

各省長(但除興安東省長與安北省長)

為令遵事茲將關於地方官轄國有林野產物出材處分之件規定如左仰即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康德七年九月三十日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省令

奉天省令第四十二號

茲將雜業取締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奉天省長 金榮桂

附則第一項修正如左

第十一條 本令自公布之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則第三項修正如左

第十二條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現受

許可ヲ受ケ本令ニ該當スル營業ヲ為ス者ハ本令ニ依リ届出ヲ爲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附則第二項修正如左

東寧縣

| | | |
|------|------------------------------|---|
| 街村名 | 區 | 域 |
| 東寧街 | 小烏蛇溝河北ノ三岔口區域ヲ東寧街ノ區域ニ分轄編入ス | |
| 石門子村 | 小烏蛇溝河以南ノ三岔口村地域ヲ石門子村ノ區域ニ分轄編入ス | |

附則

本令自康德七年八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訓令

興農部訓令第五八〇號

各省長(但除興安東省長及興安北省長ヲ除ク)

地方官轄國有林野產物出材處分ニ關スル件左ノ通定ム

康德七年九月三十日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關於地方管轄國有林業產物出材處分之件

第一條 地方管轄國有林野(以下簡稱爲國有林野)產物之出材處分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令之所定

因特別之事由不能依本令之所定時省長須呈請興農部大臣許可

於本令所謂國有林野產物之出材處分係指已受許可者於自己之計算伐採採取國有林野產物或不伐採採取或加工搬出於所定之處所而受其交付者而言

第二條 縣(市、旗)長於每事業年度(自十月一日至翌年九月三十日爲一事業年度)依該事業之主要出材於此期間內應行之事業爲該事業年度之事業(以下同)須依第一號格式編成主產物出材處分預定案連同依興農部大臣另定之出材處分單價評定資料至四月三十日以前一併呈請省長許可擬變更時亦同

縣(市、旗)長於每事業年度須編成木工品出材處分預定案及副產物出材處分預定案連同明示其根據之說明書於四月三十日以前呈請省長許可擬變更時亦同

省長爲前項之認可時須於該預定案副本附加說明至九月三十日以前呈報興農部

大臣

第三條 省長於每事業年度依第一號格式之二編成主產物出材處分總括預定案連同前條第一項之書類(修正書類)至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呈請興農部大臣許可擬變更(除依興農部大臣之另定准由省長專決者)時亦同

省長受前項之許可時須於其範圍內許可主產物出材處分預定案

第四條 國有林野產物出材處分單價對於用材及薪炭材由興農部大臣定之木工品及副產物依興農部大臣之另定由省長定之並須連同明示其根據之說明書於九月三十日以前呈報興農部大臣

第五條 擬受國有林野產物之出材處分者須分別用材、薪炭材、木工品及副產物依第二號格式向各該縣(市、旗)長呈遞國有林野產物伐採(採取)許可申請書受其許可

第六條 縣(市、旗)長受理前條之許可申請書時經審查後須依第三號格式作成審查書

第七條 縣(市、旗)長依前條之審查裁決爲應許可者時對於用材應依第四號格式一對於薪炭材依第四號格式二發給國有林野產物伐採許可證對於木工品及副產物準據第四號格式二發給國有林野產

地方管轄國有林野產物出材處分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地方管轄國有林野(以下單ニ國有林野ト稱ス)產物ノ出材處分ハ別段ノ定アルモノヲ除ク外本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特別ノ事由ニ依リ本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ルコトヲ得ザルトキハ省長興農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本令ニ於テ國有林野產物ノ出材處分トハ許可ヲ受ケタル者自己ノ計算ニ於テ國有林野產物ヲ伐採採取シ又ハ伐採採取セズシテ若ハ之ニ加工シテ所定ノ箇所ニ搬出シ其ノ引渡ヲ受クルモノヲ謂フ

第二條 縣(市、旗)長ハ每事業年度(十月一日ヨリ翌年九月三十日迄)一事業年度トシ當該事業ニ依ル出材ガ主トシテ此ノ期間内ニ於テ行ハルベキ事業ヲ當該事業年度ノ事業トス(以下同)第一號樣式ニ依ル主產物出材處分豫定案ヲ編成シ興農部大臣ノ別ニ定ムル所ニ依リ出材處分單價評定資料ヲ添附シ四月三十日迄ニ省長ニ之ヲ提出シ其ノ認可ヲ受クベシ之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亦同シ

縣(市、旗)長ハ每事業年度木工品出材處分豫定案及副產物出材處分豫定案ヲ編成シ其ノ基ク所ヲ明ニシタル說明書ヲ附シ四月三十日迄ニ省長ニ之ヲ提出シ其ノ認可ヲ受クベシ之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亦同シ

省長前項ノ認可ヲ爲シタルトキハ該豫定案副本ニ說明ヲ附シ九月三十日迄ニ

興農部大臣ニ之ヲ報告スベシ

第三條 省長ハ每事業年度第一號樣式ノ二ニ依ル主產物出材處分總括豫定案ヲ編成シ前條第一項ノ書類(修正書類)ヲ添附シ五月三十日迄ニ興農部大臣ニ之ヲ提出シ其ノ認可ヲ受クベシ之ヲ變更(興農部大臣別ニ定ムル所ニ依リ省長ノ專決ヲ認メタルモノヲ除ク)セントスルトキ亦同シ

省長前項ノ認可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其ノ範圍内ニ於テ主產物出材處分豫定案ヲ認可スベシ

第四條 國有林野產物ノ出材處分單價ハ用材及薪炭材ニ付テハ興農部大臣之ヲ定ム木工品及副產物ニ付テハ興農部大臣別ニ定ムル所ニ依リ省長之ヲ定メ其ノ基ク所ヲ明ニシタル說明書ヲ附シ九月三十日迄ニ興農部大臣ニ之ヲ報告スベシ

第五條 國有林野產物ノ出材處分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ニハ用材、薪炭材、木工品及副產物各別ニ夫々第二號樣式ニ依ル國有林野產物伐採(採取)許可申請書ヲ當該縣(市、旗)長ニ提出シ其ノ認可ヲ受クシムベシ

第六條 縣(市、旗)長前條ノ許可申請書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之ヲ審查シ第三號樣式ニ依ル審查書ヲ作成スベシ

第七條 縣(市、旗)長前條ノ審查ニ依リ許可然ルベキモノト裁決シタルトキハ用材ニ付テハ第四號樣式一、薪炭材ニ付テハ第四號樣式二ニ依ル國有林野產物伐採許可證ヲ木工品及副產物ニ付

物伐採（採取）許可證

縣（市、旗）長擬爲用材超過百立方米薪炭材超過二千層積立方米木炭製品超過二百瓩之伐採許可時須備具審查書及許可申請書副本呈請省長許可

第八條 縣（市、旗）長於許可伐採（採取）後受理其伐採（採取）區域、許可物件（種類、樹種及數量）、事業期限等之變更申請時須準據第六條之規定審查後處理之但事業期限之延期逾十二月三十一日者不得許可之

第九條 縣（市、旗）長於有左列各款之一時須詳具其事由呈請省長許可

- 一 擬許可變更許可數量時但除許可數量之增加時其許可總數量爲第七條第二項所定數量以下者及木工品、副產物
- 二 擬請求關於國有林野產物或國有營林工作物之損害賠償時

三 擬許可伐採（採取）人之地位轉讓時但除專決處理之許可者

四 取消伐採採取許可或命中止事業（除爲治安者）或擬免除此等之違約處分、違約金、過怠金之徵收時並擬解除事業之中止時

五 前各款以外屬於例外認爲有重大之關係時

第十條 縣（市、旗）長對於左列事項須根據農商部大臣之指揮依省長之指示行之

- 一 因公益上之必要命令增伐
- 二 依許可條件用材第三十三條或薪炭材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指定物件之販路用途或價格

第十一條 縣（市、旗）長於有左列各款之一時須詳細呈報省長

- 一 依國土保安、治水、風致、學術研究或警備上之必要禁止伐採採取時
- 二 命從業者之解雇時
- 三 因治安之關係上命中止事業或變更伐採採取區域時及解除事業之中止時
- 四 令返還伐採（採取）物件時
- 五 前各款以外認爲有報告之必要時

第十二條 縣（市、旗）長關於其實行之國有林野產物之出材處分（許可）及其交付須將左列之報告第一號月報作成三份第二號至第四號之調書各作成二份至所定期限呈報省長但無該事項時至所定期限須將其旨報告之

一 主產物出材處分實行月報（第五號

テハ第四號様式ニ準ズル國有林野產物伐採（採取）許可證ヲ發給スベシ

縣（市、旗）長ハ用材百立方米薪炭材二千層積立方米木炭製品二百瓩ヲ超ユル伐採ヲ許可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審查書及許可申請書副本ヲ具シ省長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第八條 縣（市、旗）長伐採（採取）ヲ許可シタル後其ノ伐採（採取）區域、許可物件（種類、樹種及數量）、事業期限等ノ變更ノ申請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第六條ノ規定ニ準ジ審查ノ上之ヲ處理スベシ但シ事業期限ノ延期ニシテ十二月三十一日ヲ超ユルモノハ之ヲ許可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九條 縣（市、旗）長ハ左ニ掲グル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事由ヲ具シ省長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 一 許可數量ノ變更ヲ許可セントスルトキ但シ許可數量ノ増加ニシテ許可總數量ガ第七條第二項所定ノ數量以下ノモノ及木工品、副產物ヲ除ク
- 二 國有林野產物又ハ國有營林工作物ニ關スル損害ノ賠償ヲ請求セントスルトキ
- 三 伐採（採取）人タルノ地位ノ讓渡ヲ許可セントスルトキ但シ當該許可ニ付專決處理シタルモノヲ除ク
- 四 伐採採取許可ヲ取消シ又ハ事業ノ中止ヲ命ジ（治安ノ爲ニスルモノヲ除ク）若ク之等ノ違約處分、違約金、過怠金ノ徵收ヲ免除セントスルトキ並ニ事業ノ中止ヲ解除セントスルトキ

一 主產物出材處分實行月報（第五號

キ

五 前各號ノ外事ノ異例ニ屬シ重大ナル關係アリト認メラルトキ

- 一 公益上必要ヨリスル增伐ノ命令
- 二 許可條件用材第三十三條又ハ薪炭材第二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ル物件ノ處分先使途又ハ價格ノ指定

第十一條 縣（市、旗）長ハ左ニ掲グル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場合ニ於テハ省長ニ之ヲ詳細報告スベシ

- 一 國土保安、治水、風致、學術研究又ハ警備上ノ必要ニ依リ伐採採取ヲ禁止シタルトキ
- 二 從業者ノ解雇ヲ命ジタルトキ
- 三 治安ノ關係上事業ノ中止ヲ命ジ又ハ伐採採取區域ヲ變更シタルトキ及事業ノ中止ヲ解除シタルトキ
- 四 伐採（採取）物件ヲ返還セシメタルトキ
- 五 前各號ノ外報告ノ要アリト認メラルトキ

第十二條 縣（市、旗）長ハ其ノ實行ニ係ル國有林野產物ノ出材處分（許可）及其ノ引渡ニ付左ニ掲グル報告ヲ第一號ノ月報ハ三部第二號乃至第四號ノ調書ハ各々二部宛作成シ所定期限迄ニ省長ニ之ヲ提出スベシ但シ其ノ該當事項ナキトキハ所定期限迄ニ其ノ旨ヲ報告スベシ

一 主產物出材處分實行月報（第五號

格式) 翌月十日

二 主產物出材處分實行調書 (第六號格式) 一月三十一日

三 木工品出材處分實行調書 (準第六號格式) 一月三十一日

四 副產物出材處分實行調書 (準第六號格式) 一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條 省長就所屬縣(市、旗)長所實行之國有林野產物之出材處分(許可)及其交付須作成左列報告附具前條之報告中第一號之月報二份第二號至第四號之調書各一份至所定期限呈報農部大臣但無該當事項時至所定期限須將其旨報告之

一 主產物出材處分實行總括月報 (第七號格式) 翌月二十日

二 主產物出材處分實行總括調書 (第八號格式) 二月二十日

三 木工品出材處分實行總括調書 (準第八號格式) 二月二十日

四 副產物出材處分實行總括調書 (準第八號格式) 二月二十日

第十四條 縣(市、旗)長須備左列帳簿

一 國有林野產物出材處分預定案臺帳 (第九號格式)

二 國有林野產物出材處分臺帳 (第十號格式)

第十五條 省長須備左列帳簿

一 國有林野產物出材處分預定案臺帳 (準第九號格式)

附則

本令對於在康德七年度以後地方管轄國有林野產物之出材處分適用之

興農部訓令第五八二號

令各省長

為令行事茲依另紙要綱施行中央農事訓練所康德八年度農林兩科訓練所生之選拔派遣仰即期其徹底周知同時對於選拔尤望嚴正妥適為要切切此令

康德七年十二月六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中央農事訓練所康德八年度農科及林科訓練生派遣要綱

一 訓練之目的

授與關於農業及林業之知識及其應用之技術同時陶冶人格鍛鍊體力基於健國之本義以訓練養成擔任農業及林業實務指導之職員為目的

二 訓練生之種別

本科生 農科 一〇〇名

林科 一〇〇名

依各省長之推薦許可派遣者

三 本科生各省別推薦分攤

| 省別 | 農科 | 林科 |
|-----|----|----|
| 吉林 | 九 | 一〇 |
| 牡丹江 | 二 | 四 |
| 安東 | 四 | 六 |
| 龍江 | 九 | 六 |
| 濱江 | 一〇 | 二 |

樣式) 翌月十日

二 主產物出材處分實行調書 (第六號樣式) 一月三十一日

三 木工品出材處分實行調書 (第六號樣式) 一月三十一日

四 副產物出材處分實行調書 (第六號樣式) 一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條 省長(管內縣(市、旗)長)實行係國有林野產物之出材處分(許可)及其引渡ニ付左ニ掲グル報告ヲ作成シ前條ノ報告中第一號ノ月報ハ二部第二號乃至第四號ノ調書ハ各一部ヲ添附シ所定期限迄ニ興農部大臣ニ之ヲ提出スベシ但シ其ノ該當事項ナキトキ所定期間迄ニ其ノ旨ヲ報告スベシ

一 主產物出材處分實行總括月報 (第七號樣式) 翌月二十日

二 主產物出材處分實行總括調書 (第八號樣式) 二月二十日

三 木工品出材處分實行總括調書 (第八號樣式) 二月二十日

四 副產物出材處分實行總括調書 (第八號樣式) 二月二十日

第十四條 縣(市、旗)長ハ左ニ掲グル帳簿ヲ備フベシ

一 國有林野產物出材處分豫定臺帳 (第九號樣式)

二 國有林野產物出材處分臺帳 (第十號樣式)

第十五條 省長ハ左ニ掲グル帳簿ヲ備フベシ

一 國有林野產物出材處分豫定臺帳 (第九號樣式)

附則

本令ハ康德七年度以降ニ於ケル地方管轄國有林野產物ノ出材處分ニ之ヲ適用ス

興農部訓令第五八二號

各省長ニ令ス

中央農事訓練所康德八年度農科及林科訓練生派遣ノ件ニ關シ別紙要綱ニ基キ之ガ周知徹底方ヲ計ルト共ニ選出ニ對シテハ嚴正適確ヲ期スベシ

康德七年十二月六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中央農事訓練所康德八年度農科及林科訓練生派遣要綱

一 訓練之目的

農業及林業ニ關スル知識及其ノ應用技術ヲ授クルト共ニ人格ノ陶冶ト體力ノ鍛鍊ヲ為サシメ建國ノ本義ニ基ク農業及林業實務ノ指導ニ任ズベキ職員ヲ訓練養成セントス

二 訓練生ノ種別

本科生 農科 一〇〇名

林科 一〇〇名

各省長ノ推薦ニ依リ派遣ヲ許可セラレタル者

三 本科生各省別推薦割當

| 省別 | 農科 | 林科 |
|-----|----|----|
| 吉林 | 九 | 一〇 |
| 牡丹江 | 二 | 四 |
| 安東 | 四 | 六 |
| 龍江 | 九 | 六 |
| 濱江 | 一〇 | 二 |

| | | |
|------|-----|-----|
| 奉天 | 一七 | 一六 |
| 黑河 | 三 | 二 |
| 間島 | 三 | 四 |
| 錦州 | 七 | 六 |
| 三江 | 六 | 六 |
| 通化 | 四 | 六 |
| 熱河 | 六 | 六 |
| 東安 | 二 | 四 |
| 北安 | 七 | 四 |
| 興安西省 | 三 | 二 |
| 興安南省 | 四 | 二 |
| 興安東省 | 二 | 二 |
| 興安北省 | 二 | 二 |
| 計 | 一〇〇 | 一〇〇 |

四 入所資格

身體強健志操堅實未滿三十歲之滿洲國男子適合於左記各項者

- (1) 省縣市旗公署、勸農機關等之官公務務、林務關係機關之現職者（務為委任官試補以上者）
- (2) 在所中能支給現俸者

五 推薦書提出期間

自康德七年十二月十日 至康德八年一月十日

六 提出書類

各省長應對派遣生作成左記書類向興農部大臣提出請受許可

- (1) 銓衡經過報告
- (2) 身體檢查書
- (3) 人物考查書
- (4) 最終畢業學校畢業證明書或畢業證書之抄件
- (5) 本人親筆履歷書

(6) 四寸半身脫帽像片（不用臺紙於背面記入姓名、生年月日及年齡）

(7) 關係書類加以嚴封再以紅筆書明（農事訓練生關係書類在中）

七 入所許可

經興農部大臣許可入所者將其姓名於政府公報發表之並通知省長

八 訓練期間

自一月十五日入所 至十二月二十五日終了

九 在所中之待遇

全員收容於宿舍內除每月支給津貼十五圓外另補助日本見學旅行費

備考

再者關於銓衡方法及其他詳細另由中央農事訓練所長直接通知各省長

交通部訓令第九二號

大臣官房各科長 各所屬官署長

交通部統計事務規程中修正之件

茲將交通部統計事務規程中修正如左 康德七年九月十八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一 第二條中「本令」改為「本規程」

二 第三條中「大臣官房資料科長」改為「交通部大臣官房資料科長」同條第二項第七款修正如左

七 郵政總局 郵政處企畫科長

| | | |
|------|-----|-----|
| 奉天 | 一七 | 一六 |
| 黑河 | 三 | 二 |
| 間島 | 三 | 四 |
| 錦州 | 七 | 六 |
| 三江 | 六 | 六 |
| 通化 | 四 | 六 |
| 熱河 | 六 | 六 |
| 東安 | 二 | 四 |
| 北安 | 七 | 四 |
| 興安西省 | 三 | 二 |
| 興安南省 | 四 | 二 |
| 興安東省 | 二 | 二 |
| 興安北省 | 二 | 二 |
| 計 | 一〇〇 | 一〇〇 |

四 入所資格

身體強健志操堅實ナル年齡三十歲未滿ノ滿洲國男子ニシテ左記ニ該當スル者

- (イ) 省縣市旗公署、勸農機關等ノ官公務務、林務關係機關ノ現職者（成ル可ク委任官試補以上ノ者）
- (ロ) 在所中現給支給セラルル者

五 推薦書提出期間

自康德七年十二月十日 至康德八年一月十日

六 提出書類

各省長ハ派遣生ニ付左記書類ヲ作成シ興農部大臣宛提出シ許可ヲ受クベシ

- (イ) 銓衡經過報告
- (ロ) 人物考查書
- (ハ) 身體檢查書
- (ニ) 最終卒業學校卒業證明書又ハ卒業證明書寫
- (ホ) 本人自筆ノ履歷書

(ハ) 手札型半身脫帽寫真（臺紙ナシ裏面ニ氏名、生年月日及年齡ヲ記入ノコト）

(ト) 關係書類ハ嚴封ノ上（農事訓練生關係書類在中）ト朱書スルコト

七 入所許可

興農部大臣入所ヲ許可シタル者ハ其ノ氏名ヲ政府公報ニ發表シ且省長ニ通知ス

八 訓練期間

自一月十五日入所 至十二月二十五日終了

九 在所中之待遇

全員寄宿舍ニ收容シ手當トシテ月十五圓ヲ支給スル外別ニ日本見學旅行旅費ヲ補助ス

備考

追テ銓衡方法其ノ他詳細ニ關シテハ中央農事訓練所長ヨリ直接各省長宛別途通知ス

交通部訓令第九二號

大臣官房各科長 各所屬官署長

交通部統計事務規程中改正ノ件

茲ニ交通部統計事務規程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七年九月十八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一 第二條中「本令」ヲ「本規程」ニ改ム

二 第三條中「大臣官房資料科長」ヲ「交通部大臣官房資料科長」ニ同條第二項第七號ヲ左ノ通改ム

七 郵政總局 郵政處企畫科長

三 第七條中「大臣官房資料科長及第三條指定所屬官署之科長並局長所長為謀交通部或所屬官署之」改為「交通部大臣官房資料科長及第三條指定所屬官署之科長並受特命之官吏為謀」

附則
本規程自康德七年九月一日施行

佈告

興農部佈告第三二號

為佈告事茲依特產物專管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認可特約收買人如左合亟佈告此佈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 計開
- 一 受任者 信和商會 新臺子紅梅町一二
 - 二 受任業務 改良白眉及其他雜大豆
 - 三 條件 於農產物交易場或指定場所不得為收買

興農部佈告第三二號

為佈告事查以康德七年興農部佈告第二三號所指定之依農產物檢查法第五條規定之檢查場檢查種別中於康德七年十二月一日追加指定如左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計開

明 月 溝 檢 查 場

小 檢 查 種 別

興農部佈告第三三號

為佈告事依農產物檢查法第五條之規定於康德七年十二月一日指定檢查場如左此佈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計開

湯 原 檢 查 場
官 地 檢 查 場

黃大豆、豆餅(大豆粕)、小麥
間島大豆

交通部佈告第二四〇號

關於滿洲土木建築業協會所在地變更之件

變更如左此佈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交通部佈告第二四〇號

滿洲土木建築業協會所在地變更之件

更ス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三 第七條中「大臣官房資料科長及第三條ニ定ムル所屬官署ノ科長並ニ局、所長ハ交通部又ハ所屬官署ノ」ヲ「交通部大臣官房資料科長及第三條ニ定ムル所屬官署ノ科長並ニ特命ヲ受ケタル官吏ハ」ニ改ム

附則
本規程ハ康德七年九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佈告

興農部佈告第三一號

特產物專管法第十五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左ノ通特約收買人ヲ認可シタルヲ以テ告示ス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 記
- 一 受任者 信和商會 新臺子紅梅町一二
 - 二 受任業務 改良白眉其ノ他雜大豆
 - 三 條件 農產物交易場又ハ指定場所ニ於テハ買入ヲ為サザルコト

興農部佈告第三二號

康德七年興農部佈告第二三號ヲ以テ指定シタル農產物檢查法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ル檢查場檢查種別中於康德七年十二月一日ヲ以テ左ノ通追加指定ス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記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記

計開

一 舊事務所所在地
一新事務所所在地

新京特別市八島通三十四番地
新京特別市順天區興仁大路五百十二號

交通部佈告第二四一號

關於郵政局設置之件

爲佈告事查左列郵政局自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設置之此佈

計開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交通部佈告第二四一號

郵政局設置ニ關スル件

爲佈告事查左列郵政局自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一日ヨリ左記郵政局ヲ設置ス

計開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名 稱

(地位)

(地址)

奉天安南街郵政局

奉天市大東區安南街

(集遞非集遞之別)
(集配無集配ノ別)
(無集集配)

甲種

第二號

(辦理事務範圍種別)
(取扱事務範圍種別)

(窗口事務辦理時間)
(窗口事務取扱時間)

交通部佈告第二四二號

國內包裹郵件資費徵收上之記號另表中修正之件

爲佈告事查康德四年交通部佈告第七〇號國內包裹郵件資費記號另表中茲修正如左

計開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交通部佈告第二四二號

國內小包郵便物料金徵收上ノ記號別表中改正ノ件

爲佈告事查交通部佈告第七〇號國內小包郵便物料金記號別表中左ノ通改正シ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計開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一 郵政局之部

奉天省 奉天市

奉天省 奉天市

奉天省 奉天市

奉天省 奉天市

交通部佈告第二四三號

關於郵政辦事所廢止之件

爲佈告事查左列郵政辦事所限於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廢止之對於該所辦理事務由

計開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交通部佈告第二四三號

郵政辦事所廢止ニ關スル件

爲佈告事查左列郵政辦事所限於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限リ左記郵政辦事所ヲ廢止シ當該辦事所ニ於テ取扱ヒタル

計開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名 稱

(地位)

(地址)

杉松堡郵政辦事所

吉林省蛟河縣王家崗村杉松堡

(承繼局)

蛟河

交通部佈告第二四四號

關於郵政辦事所移轉改稱之件

爲佈告事查左列郵政辦事所自康德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移轉改稱此佈

計開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交通部佈告第二四四號

郵政辦事所移轉改稱ニ關スル件

爲佈告事查左列郵政辦事所自康德七年十二月十六日ヨリ左記郵政辦事所ヲ移轉改稱ス

計開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名 稱

(地位)

(地址)

八家子郵政辦事所

吉林省蛟河縣青背村八家子

改定名稱

新地址 (新位置)

交通部佈告第二四五號

關於郵政局設置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列郵政局自康德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設置之此佈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交通部佈告第二四五號

郵政局設置ニ關スル件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六日ヨリ左記郵政局ヲ設置ス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名 稱 地址(位置)
達連河郵政局 三江省依蘭縣達連河村

集遞局(集配局)

乙種

窗口事務辦理時間(窗口事務取扱時間) 第三號

交通部佈告第二四六號

關於郵政辦事所設置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列郵政辦事所自康德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設置之此佈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交通部佈告第二四六號

郵政辦事所設置ニ關スル件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六日ヨリ左記郵政辦事所ヲ設置ス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名 稱 地址(位置)
瓦房郵政辦事所 興安南省通遼縣義禮村瓦房屯

該管郵政局(所轄郵政局) 通遼

辦理事務範圍種別(取扱事務範圍種別) 丙

窗口事務辦理時間(窗口事務取扱時間) 第三號

交通部佈告第二四七號

國內包裹郵件資費徵收上之記號另表中修正之件
為佈告事查康德四年交通部佈告第七〇號

國內包裹郵件資費記號另表中茲修正如左
自康德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施行此佈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交通部佈告第二四七號

國內小包郵便物料金徵收上ノ記號別表中改正ノ件
康德四年交通部佈告第七〇號國內小包郵

便物料金記號別表中左ノ通改正シ康德七年十二月十六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一 郵政局之部

省 名 縣 名 郵政局名
三 江 省 依 蘭 縣 ※達 連 河

資費記號 改正要領
哈 甲 添 加(追加)

二 郵政辦事所之部

省 名 縣 名 所轄郵政局名 郵政辦事所名
興 安 南 省 通 遼 縣 瓦 房

資費記號 改正要領
奉 甲 添 加(追加)

交通部佈告第二四八號

關於設定辦理儲金存局候付郵政局所之件
為佈告事查自康德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左開郵政局分室依郵政儲金規則第七十九條辦理郵政儲金存局候付仰即一體周知特此

佈告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交通部佈告第二四八號

儲金局待拂ノ取扱ヲ爲ス郵政局所設定ノ件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六日ヨリ左記郵政局分室ニ於テ郵政儲金規則第七十九條ニ依ル郵政儲金局待拂ノ取扱ヲ爲ス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牡丹江中央郵政局東祥倫街分室

計開 牡丹江中央郵政局東祥倫街分室

計開 牡丹江中央郵政局東祥倫街分室

計開 牡丹江中央郵政局東祥倫街分室

任免及指敘

稅務監督署高等官試補 趙鳳俊
 同 關德學
 任司稅官敘薦任三等
 省高等官試補 古野次雄
 任省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康德七年十二月一日
 交通部秘書官 山本宗次
 任大使館理事官補敘薦任三等
 康德七年十二月六日
 師道高等學校助教 坂本新次
 陞敘薦任三等
 審判官 馬存孝
 蘇治勳
 任檢察官敘薦任三等
 康德七年十二月九日
 省技正 河野三男
 兼任建築局技佐敘薦任二等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日
 松久吉雄
 任建國大學助手
 興安西省委任官試補 田中辰男
 任建國大學屬官
 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
 護監 文鐘仁
 任鐵道警護學院助教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道正弘
 任地政總局屬官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延吉縣屬官 鄭顯準
 任地政總局屬官
 康德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東豐縣屬官 于喜霖
 牡丹江省屬官 鄒國鈞
 任地政總局屬官 常山忠雄
 任衛生技術廠研究士 今村佐吉
 康德七年十二月一日
 任興安南省技士 野島良輔
 科爾沁右翼後旗警尉 信國柱
 通遼縣警尉 姑川盛行
 任興安南省警尉 山本洋三
 任庫倫旗警尉 山本洋三
 興安南省警尉 山本洋三
 任科爾沁左翼中旗警尉 島本眞潮
 科爾沁右翼中旗警尉 島本眞潮
 任科爾沁左翼前旗警尉 山田吉次
 通遼縣警尉 山田吉次
 任庫倫旗警尉 蔣澤民
 興安南省警尉 蔣澤民
 任通遼縣警尉 柴田幹
 康德七年十月一日
 任興安南省屬官 岡田繁男
 康德七年十月十日
 任興安南省屬官 立花正市
 康德七年十月十三日
 任興安南省屬官 趙鳳俊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派充桓仁稅捐局長 司稅官 趙鳳俊

派充輯安稅捐局長 司稅官 關德學
 省事務官 古野次雄
 派在興安南省長官房辦事 山本宗次
 康德七年十二月一日
 大使館理事官補 山本宗次
 派在日大使館辦事 康德七年十二月六日
 木蘭區法院審判官 王鍾祥
 兼哈爾濱地方法院 審判官
 木蘭分庭審判官 王鍾祥
 派充扶餘區法院監督審判官兼新京地方法院扶餘分庭審判官 田廷章
 齊齊哈爾區法院審判官 田廷章
 兼齊齊哈爾地方法院審判官
 派充莊河區法院監督審判官兼安東地方法院莊河分庭審判官 胡遼
 明水區法院審判官 胡遼
 審判官 胡遼
 派充木蘭區法院審判官兼哈爾濱地方法院木蘭分庭審判官 趙心一
 拜泉區法院審判官 趙心一
 審判官 趙心一
 派充明水區法院審判官 趙心一
 營口地方法院審判官 孫藹卿
 兼營口區法院審判官
 派充綏中區法院審判官兼錦州地方法院綏中分庭審判官 孫藹卿
 派為候補檢察官 馬存孝
 檢察官 馬存孝
 哈爾濱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黃清廉
 兼哈爾濱區檢察廳檢察官
 雙城區檢察廳檢察官 黃清廉
 派充通化區檢察廳檢察官兼柳河區檢察廳檢察官 黃清廉
 檢察官 黃清廉

檢察官 蘇治勳
 派充通遼地方法檢察廳長兼奉天高等檢察廳通遼分處檢察官通遼區檢察廳檢察官 候補檢察官 馬存孝
 派在哈爾濱地方檢察廳兼哈爾濱區檢察廳雙城區檢察廳辦事 康德七年十二月九日
 建築局技佐(兼) 河野三男
 派在第一工務處辦事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日
 首都警察廳警正 佐藤惣一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款申誠 康德七年十二月九日
 三棵樹鐵道警護隊辦事 渡邊正雄
 雙城堡鐵道警護隊辦事 中野一郎
 派在哈爾濱鐵道警護隊本部辦事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日
 磐石鐵道警護隊辦事巡監 福田義隆
 派在總監部辦事 清水富七郎
 總監部警備處辦事 清水富七郎
 派在磐石鐵道警護隊辦事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磐石鐵道警護隊辦事 清水富七郎
 吉林鐵道警護隊辦事 長谷川末吉
 派在吉林鐵道警護隊本部辦事 監 長谷川末吉
 吉林鐵道警護隊辦事 菅谷好郎
 派在清原鐵道警護隊辦事 監 菅谷好郎
 敦化鐵道警護隊辦事 監 石井市太郎
 派在輯安鐵道警護隊辦事 監 石井市太郎

宮廷彙報

●謁

●康德七年十二月七日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滿
華日三國會議滿洲帝國全權委員臧式毅主
席隨員三浦武美謁

●(興安南省)省事務官 古野次雄、於康
德七年十二月二日出缺

○官吏退官

●(臺安)縣長 郭兆麟、依據文官令第九
十八條第一款以康德七年九月三十日爲
退官

彙報

○官署事項

○官吏出缺

許可狀號數
(免許狀番號)

姓名

原籍

許可科目名

授與年月日

| | | | | | |
|-------|-----|------|--------------|---|---------------|
| 三三三二二 | 馬竹銘 | 山東省 | 語學(英語) | 同 | 康德七年十二 月一日 |
| 三三三二三 | 邵令魁 | 關東州 | 體育 | 同 | |
| 三三三二四 | 劉文山 | 永吉縣 | 數學 | 同 | |
| 三三三二五 | 張鳳桐 | 扶餘縣 | 數學 理科(物理及化學) | 同 | |
| 三三三二六 | 王果忱 | 新民縣 | 國民道德 數學 | 同 | |
| 三三三二七 | 王振福 | 榆樹縣 | 數學 理科(物理及化學) | 同 | |
| 三三三二八 | 趙鴻勛 | 永吉縣 | 理科(博物) | 同 | |
| 三三三二九 | 韓常太 | 永吉縣 | 歷史 | 同 | |
| 三三三三〇 | 楊理堂 | 磐石縣 | 數學 | 同 | |
| 三三三三一 | 梁公慶 | 關東州 | 體育 | 同 | |
| 三三三三二 | 李紹唐 | 農安縣 | 歷史 地理 | 同 | |
| 三三三三三 | 康德珍 | 遼中縣 | 理科(物理及化學) | 同 | |
| 三三三三四 | 邢壯觀 | 蓋平縣 | 國語(滿語) | 同 | |
| 三三三三五 | 趙承志 | 榆樹縣 | 數學 | 同 | |
| 三三三三六 | 會紹芳 | 木蘭縣 | 數學 | 同 | |
| 三三三三七 | 劉占鰲 | 永吉縣 | 地理 | 同 | |
| 三三三三八 | 段呈瑞 | 雙陽縣 | 數學 | 同 | |
| 三三三三九 | 切略林 | 哈爾濱市 | 實業(建築) | 同 | |
| 三三三四〇 | 于洽 | 遼陽縣 | 國民道德 | 同 | |
| 三三三四一 | 郭濟舟 | 營口市 | 語學(俄語) | 同 | |

宮廷彙報

●拜謁

●康德七年十二月七日午前十時三十分滿
華日三國會議滿洲帝國全權委員臧式毅主
席隨員三浦武美、拜謁ヲ賜ヘリ

●(興安南省)省事務官 古野次雄、康德
七年十二月二日死去セリ

○官吏退官

●(臺安)縣長 郭兆麟、依據文官令第九
十八條第一號ニ據リ康德七年九月三十日
ヲ以テ退官トス

彙報

○官署事項

○官吏死去

許可狀號數

姓名

原籍

許可科目名

授與年月日

| | | | | | |
|-------|-----|------|----------------------|---|--|
| 三三四二二 | 王世傑 | 永吉縣 | 理科(物理及化學) | 同 | |
| 三三四二三 | 陳玉亭 | 長春縣 | 實業(農業) | 同 | |
| 三三四二四 | 林漢 | 興安縣 | 國語(滿語) | 同 | |
| 三三四二五 | 張錫滿 | 咸鏡南道 | 實業(農業) | 同 | |
| 三三四二六 | 趙振飛 | 撫順縣 | 數學 | 同 | |
| 三三四二七 | 姜春陽 | 本溪縣 | 國語(滿語) | 同 | |
| 三三四二八 | 官坂收 | 長野縣 | 實業(農業) | 同 | |
| 三三四二九 | 曲連魁 | 蓋平縣 | 數學 理科(物理及化學) | 同 | |
| 三三四三〇 | 賈魁元 | 新民縣 | 實業(紡織) | 同 | |
| 三三四三一 | 于景泉 | 海城縣 | 實業(紡織) | 同 | |
| 三三四三二 | 唐子元 | 本溪縣 | 國語(滿語) | 同 | |
| 三三四三三 | 孫述善 | 復縣 | 國語(日語) | 同 | |
| 三三四三四 | 王世英 | 奉天市 | 數學 理科(物理及化學) | 同 | |
| 三三四三五 | 李鳳章 | 開原縣 | 數學 | 同 | |
| 三三四三六 | 王景春 | 梨樹縣 | 國民道德 | 同 | |
| 三三四三七 | 吳琳 | 遼陽縣 | 理科(物理及化學) 語學 (英語) | 同 | |
| 三三四三八 | 徐紹勛 | 興安縣 | 實業(農業) | 同 | |
| 三三四三九 | 由桂山 | 昌圖縣 | 國民道德 | 同 | |
| 三三四四〇 | 岳維斗 | 義縣 | 語學(英語) | 同 | |
| 三三四六一 | 裴玉振 | 黑山縣 | 理科(物理及化學) | 同 | |
| 三三四六二 | 常懷仁 | 錦縣 | 教育 | 同 | |

| | | | | | | |
|------|-----|-----|--------|--------|----|---|
| 三二六三 | 劉懋勳 | 五常縣 | 國語(滿語) | 歷史 | 地理 | 同 |
| 三二六四 | 王紹業 | 阿城縣 | 體育 | | | 同 |
| 三二六五 | 張鵬翹 | 關東州 | 國語(日語) | 實業(農業) | | 同 |
| 三二六六 | 尤世勛 | 關東州 | 數學 | | | 同 |
| 三二六七 | 王者風 | 新民縣 | 國語(滿語) | | | 同 |

| | | | | | | |
|------|------|-----|------|----|--|---|
| 三二六八 | 劉俊偉 | 開原縣 | 國民道德 | 教育 | | 同 |
| 三二六九 | 竹內治郎 | 三重縣 | 圖畫 | | | 同 |
| 三二七〇 | 高山青美 | 長野縣 | 家事 | | | 同 |
| 三二七一 | 中島邦 | 新潟縣 | 裁縫手藝 | | | 同 |

◎產業事項

○興農合作社社長並理事異動

(興農部)

○興農合作社社長並二理事異動

(興農部)

派為西巴旗興農合作社社長

康德七年十一月六日

薩嘎拉扎布

孫吳縣興農合作社社長 山名義觀

應即解任

康德七年十月一日

西巴旗興農合作社社長 敬文泰

辭職照准

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

盤山縣興農合作社理事 芹澤常一

◎商工事項

○度量衡器販賣許可

茲依度量衡法第十二條許可如左

(經濟部)

○度量衡器販賣許可

度量衡法第十二條ニ依リ左ノ通之ヲ許可セリ (經濟部)

經濟部指令號數

許可年月日

得販賣計器種類
(販賣シ得ル計器種類)

經指第四六九七號

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

度量衡器一般

安東省安東市大和區
市場通五丁目四番地

武藤商店

武藤靜夫

同 第四六九六號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度量衡器一般

安東省安東市前聚寶
街第七一號

公衡記

王連陞

同 第四七四八號

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

度量衡器一般

新京特別市東五條通
一三番地

權太商店

穴澤喜壯次

同 第四七四二號

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

度量衡器一般

新京特別市梅ヶ枝町
一丁目一四番地之二

久永洋行

久永英三

同 第四七五一號

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

二米以下之卷尺
玻璃製量器、陶磁製
量器、化學用量器、
乳指計、架盤天秤
(調劑用)

安東省安東市大和區
市場通八丁目三番地

一木藥舖

一木且治

同 第八三〇號

秤量一疋(二斤)以下之桿秤

| | | | | | |
|----------|----------------|--------|-----------------------------|---------------------|---------|
| 同 第四七四六號 | 康 德 七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 度量衡器一般 | 吉林省德惠縣熱開街 | 恒 豐 魁 | 王 玉 書 |
| 同 第八三二號 | 康 德 七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 度量衡器一般 | 安東省饒河縣和平區中央街 | 同 盛 裕 | 修 傑 |
| 同 第四七五〇號 | 康 德 七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 度量衡器一般 | 安東省鳳城縣鳳城街文化區南大街三八八號 | 同 興 商店 | 張 玉 軒 |
| 同 第八三三號 | 康 德 七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 度量衡器一般 | 安東省鳳城縣鳳城街文化區南大街三八八號 | 同 興 商店 | 張 玉 軒 |
| 同 第四七八一號 | 康 德 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 度量衡器一般 | 新 京 特 別 市 大 同 大 街 二〇二號大興ビル内 | 滿 洲 大 倉 商 事 株 式 會 社 | 武 田 正 巳 |

○計量器販賣許可
茲依計量法第二十八條許可如左

(經濟部)

○計量器販賣許可
計量法第二十八條ニ依リ左ノ通之ヲ許可

セリ

(經濟部)

| | | | | | |
|--------------------------------|-------------------------|----------------|--|---------------------|------------------|
| 經濟部指令號數 經指第四七四七號 經許第三八三號 | 許可年月日 康 德 七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 得販賣計器種類 浮壓計 | 營 業 所 新 京 特 別 市 受 春 北 胡 同 一 二 六 番 地 | 商 號 壽 商 會 | 姓 名 名 稱 松 山 榮 |
| 同 第四七四九號 | 康 德 七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 溫 壓 計 | 新 京 特 別 市 東 五 條 通 一 三 番 地 | 權 太 商 店 | 穴 澤 喜 狀 次 |
| 同 第三八四三號 | 康 德 七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 計 量 器 一 般 | 新 京 特 別 市 梅 枝 町 一 丁 目 一 四 番 地 | 久 永 洋 行 | 久 永 英 三 |
| 同 第四七五三號 | 康 德 七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 溫 體 計 (棒狀板附) | 三 江 省 佳 木 斯 市 向 陽 街 二 段 地 | 松 浦 仁 生 堂 | 松 浦 左 近 |
| 同 第三八七號 | 康 德 七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 溫 體 計 (棒狀板附) | 安 東 省 安 東 市 大 和 區 市 場 通 八 丁 目 三 番 地 | 一 木 藥 舖 | 一 木 且 治 |
| 同 第四七八三號 | 康 德 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 溫 體 計 (棒狀板附) | 新 京 特 別 市 永 樂 町 一 丁 目 六 番 地 | 岸 回 生 堂 | 岸 の ぶ |
| 同 第三八八號 | 康 德 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 計 量 器 一 般 | 新 京 特 別 市 大 同 大 街 二 〇 二 號 大 興 ビル 内 | 滿 洲 大 倉 商 事 株 式 會 社 | 武 田 正 巳 |

●旅券查證事項
○外國人旅券查證統計
康德七年六月中外國人入境通過旅券查證

統計如左

(康德七年十月·外務局)

●旅券查證事項
○外國人旅券查證統計
康德七年六月中外國人入境通過旅券查證

統計左ノ如シ

(康德七年十月·外務局)

駐外使領館及國內查證官署查證人數表

| 地方別 | 入 | | | | 出 | | | | 通過 | | | | 定期 | | | |
|----------|----|----|----|----|----|----|----|----|----|----|----|----|----|----|----|----|
| | 普通 | 特別 | 無料 | 計 | 普通 | 特別 | 無料 | 計 | 普通 | 特別 | 無料 | 計 | 普通 | 特別 | 無料 | 計 |
| 駐日本大使館 | 6 | 7 | 1 | 14 | 1 | 1 | 1 | 3 | 5 | 3 | 2 | 10 | 2 | 2 | 2 | 6 |
| 駐大阪辦事處 | 7 | 5 | 1 | 13 | 1 | 1 | 1 | 3 | 5 | 3 | 2 | 10 | 2 | 2 | 6 | |
| 駐新義州領事館 | 1 | 1 | 1 | 3 | 1 | 1 | 1 | 3 | 1 | 1 | 1 | 3 | 1 | 1 | 1 | |
| 駐意大利公使館 | 1 | 1 | 1 | 3 | 1 | 1 | 1 | 3 | 1 | 1 | 1 | 3 | 1 | 1 | 1 | |
| 駐德意志公使館 | 1 | 1 | 1 | 3 | 1 | 1 | 1 | 3 | 1 | 1 | 1 | 3 | 1 | 1 | 1 | |
| 駐漢堡總領事館 | 1 | 1 | 1 | 3 | 1 | 1 | 1 | 3 | 1 | 1 | 1 | 3 | 1 | 1 | 1 | |
| 駐赤塔領事館 | 1 | 1 | 1 | 3 | 1 | 1 | 1 | 3 | 1 | 1 | 1 | 3 | 1 | 1 | 1 | |
| 駐北京代表部 | 6 | 3 | 1 | 10 | 1 | 1 | 1 | 3 | 5 | 3 | 2 | 10 | 2 | 2 | 6 | |
| 駐上海代表部 | 5 | 3 | 1 | 9 | 1 | 1 | 1 | 3 | 4 | 3 | 2 | 9 | 2 | 2 | 6 | |
| 駐蒙疆代表部 | 1 | 1 | 1 | 3 | 1 | 1 | 1 | 3 | 1 | 1 | 1 | 3 | 1 | 1 | 1 | |
| 駐天津辦事處 | 5 | 3 | 1 | 9 | 1 | 1 | 1 | 3 | 4 | 3 | 2 | 9 | 2 | 2 | 6 | |
| 駐濟南辦事處 | 1 | 1 | 1 | 3 | 1 | 1 | 1 | 3 | 1 | 1 | 1 | 3 | 1 | 1 | 1 | |
| 駐南京辦事處 | 1 | 1 | 1 | 3 | 1 | 1 | 1 | 3 | 1 | 1 | 1 | 3 | 1 | 1 | 1 | |
| 外務局 | 1 | 1 | 1 | 3 | 1 | 1 | 1 | 3 | 1 | 1 | 1 | 3 | 1 | 1 | 1 | |
| 哈爾濱特派員公署 | 1 | 1 | 1 | 3 | 1 | 1 | 1 | 3 | 1 | 1 | 1 | 3 | 1 | 1 | 1 | |
| 滿洲里辦事處 | 1 | 1 | 1 | 3 | 1 | 1 | 1 | 3 | 1 | 1 | 1 | 3 | 1 | 1 | 1 | |
| 大連辦事處 | 1 | 1 | 1 | 3 | 1 | 1 | 1 | 3 | 1 | 1 | 1 | 3 | 1 | 1 | 1 | |
| 安東辦事處 | 1 | 1 | 1 | 3 | 1 | 1 | 1 | 3 | 1 | 1 | 1 | 3 | 1 | 1 | 1 | |
| 圖們辦事處 | 1 | 1 | 1 | 3 | 1 | 1 | 1 | 3 | 1 | 1 | 1 | 3 | 1 | 1 | 1 | |
| 計 | 25 | 33 | 3 | 61 | 10 | 10 | 1 | 21 | 30 | 30 | 3 | 63 | 10 | 10 | 1 | 21 |

查證外人職業別表

| 職業別 | 入國 | | 出國 | | 通過 | | 定期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外交官 | 38 | 1 | 1 | 1 | 1 | 1 | 1 | 1 |
| 法官 | 3 | 1 | 1 | 1 | 1 | 1 | 1 | 1 |
| 公務員 | 3 | 1 | 1 | 1 | 1 | 1 | 1 | 1 |
| 教育家 | 3 | 1 | 1 | 1 | 1 | 1 | 1 | 1 |
| 藝術家 | 3 | 1 | 1 | 1 | 1 | 1 | 1 | 1 |
| 文藝家 | 3 | 1 | 1 | 1 | 1 | 1 | 1 | 1 |
| 商業家 | 3 | 1 | 1 | 1 | 1 | 1 | 1 | 1 |
| 金融家 | 3 | 1 | 1 | 1 | 1 | 1 | 1 | 1 |
| 待客 | 3 | 1 | 1 | 1 | 1 | 1 | 1 | 1 |
| 運輸 | 3 | 1 | 1 | 1 | 1 | 1 | 1 | 1 |
| 礦工 | 3 | 1 | 1 | 1 | 1 | 1 | 1 | 1 |
| 醫藥 | 3 | 1 | 1 | 1 | 1 | 1 | 1 | 1 |
| 學生 | 3 | 1 | 1 | 1 | 1 | 1 | 1 | 1 |
| 自由業者 | 3 | 1 | 1 | 1 | 1 | 1 | 1 | 1 |
| 家事 | 3 | 1 | 1 | 1 | 1 | 1 | 1 | 1 |
| 其他 | 3 | 1 | 1 | 1 | 1 | 1 | 1 | 1 |
| 計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滿洲觀象日報

十二月九日正午觀測成績

觀象事項

(中央觀象臺調查)

| 地名 | 氣溫(攝氏) | 降水量(耗) | 天氣 |
|------|--------|--------|----|
| 滿洲里 | 29 | 0 | 快晴 |
| 海拉爾 | 21 | 0 | 快晴 |
| 興安 | 16 | 0 | 快晴 |
| 齊齊哈爾 | 13 | 0 | 快晴 |
| 安東 | 19 | 0 | 快晴 |

| 地名 | 氣溫(攝氏) | 降水量(耗) | 天氣 |
|-----|--------|--------|----|
| 哈爾濱 | 16 | 0 | 快晴 |
| 濱州 | 12 | 0 | 快晴 |
| 鞍山 | 13 | 0 | 快晴 |
| 錦州 | 13 | 0 | 快晴 |
| 佳木斯 | 13 | 0 | 快晴 |
| 勃利 | 9 | 0 | 快晴 |
| 東寧 | 0 | 0 | 快晴 |
| 吐魯番 | 7 | 0 | 快晴 |
| 綏遠 | 8 | 0 | 快晴 |

公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已實行審決茲依

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公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依り審決シタル

ヲ以テ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ニ其ノ要旨ヲ公告ス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 審決主文 | | 審決年月日 | 審決番號 | 坐落 | | 地ノ表 | | 面積 | 商租權申告人住所氏名 |
|------------------------------------|-----------------|-------|----------------------------|----|----|-----|-----|----------------|--------------------------|
| 李真沐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 康德七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 五九七〇八 | 牡丹江省寧安縣 海林村鑿頭北溝 | 至西 | 張姓 | 至北 | 山根 | 參响七畝五分 | 牡丹江省寧安縣海南村拉古屯 李惠洙 |
| 全吉孫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 同 | 五九七〇九 | 牡丹江省寧安縣 東京城街街東區 | 至西 | 陳姓 | 至北 | 道義地 | 參响貳畝五分 | 牡丹江省寧安縣東京城街貳區天壹號 全吉孫 |
| 閔興種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 同 | 五九七〇〇 | 牡丹江省寧安縣 東京城街安樂區 泡子治屯 | 至西 | 陳姓 | 至北 | 賣主 | 參响七畝八分 | 牡丹江省寧安縣東京城街東區大一商店 閔興種 |
| 同 | 同 | 五九七〇壹 | 牡丹江省寧安縣 東京城街安樂區 牛廠屯 | 至西 | 本姓 | 至北 | 溝子 | 貳响參畝 | 右同 |
| 崔萬源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 同 | 五九七〇貳 | 牡丹江省寧安縣 東京城街中馬河西 崗子 | 至西 | 本姓 | 至北 | 溝子 | 四响六畝八分 | 牡丹江省寧安縣東京城街東區九牌 崔萬源 |
| 同 | 同 | 五九七〇參 | 牡丹江省寧安縣 東京城街臨驛區 中馬河屯 | 至西 | 本姓 | 至北 | 溝子 | 壹响七畝七分 | 右同 |
| 金台原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 同 | 五九七〇肆 | 右同 | 至西 | 道路 | 至北 | 駱本姓 | 貳响貳畝五分貳釐 九毫 | 牡丹江省寧安縣東京城渤海農場 金台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 | | 李鳳濟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 | 同 | | 李學浩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 | 同 | | 安田榮一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 | 同 | | 劉鴻洽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 | 同 | | 朴龍凡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 五九七參貳 | | 五九七參壹 | | 五九七參〇 | | 五九七貳九 | | 五九七貳八 | | 五九七貳七 | | 五九七貳六 | | 五九七貳五 | | 五九七貳四 | | 五九七貳四 | |
| 右 | | 牡丹江省寧安縣 海林村斗銀溝屯 | | 牡丹江省寧安縣 海南村前沙虎屯 | | 右 | | 牡丹江省寧安縣 海林村白廟屯 | | 右 | | 牡丹江省寧安縣 海南村沙虎屯 | | 同 | | 右 | | 同 | |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 大 | 姜 | 永 | 張 | 柳 | 韓 | 甸 | 本 | 本 | 河 | 宋 | 救 | 金 | 道 | 本 | 道 | 蔣 | 本 | 蔣 | 本 |
| 道 | 姓 | 姓 | 姓 | 姓 | 姓 | 子 | 地 | 地 | | 姓 | 濟 | 姓 | 路 | 姓 | 路 | 子 | 姓 | 子 | 姓 |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 墳 | 廟 | 永 | 李 | 道 | 傅 | 關 | 姚 | 關 | 姚 | 傅 | 救 | 溝 | 山 | 郭 | 道 | 溝 | 本 | 溝 | 本 |
| 界 | 地 | 姓 | 姓 | 路 | 姓 | 姓 | 姓 | 姓 | 姓 | 姓 | 濟 | 子 | 根 | 姓 | 路 | 子 | 姓 | 子 | 姓 |
| 參响貳畝 | | 參响貳畝五分八厘 | | 參响貳畝五分 | | 六响六畝 | | 六响貳分 | | 七响六畝ノ内 | | 七响六畝ノ内 | | 參响七畝七分 | | 七畝七分 | | 七畝七分 | |
| 右 | | 牡丹江省寧安縣海林村警察街 金鳳祥方李 | | 牡丹江省寧安縣海林村警察街 李學浩 | | 右 | | 牡丹江省寧安縣海林村警察街 安田榮一 | | 右 | | 牡丹江省寧安縣海林村正陽街 劉鴻洽 | | 右 | | 牡丹江省寧安縣東京城街東亞公司 朴龍凡 | | 右 |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 | | |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 | | | | |
| 五九七五八 | 五九七五七 | 五九七五六 | 五九七五五 | 五九七五四 | 五九七五參 | 五九七五貳 | 五九七五壹 | | | | | | | | |
| 吉林省九臺縣九臺街富源區 | 右 同 | 右 同 | 右 同 | 右 同 | 吉林省九臺縣章子溝村拉他泡屯 | 右 同 | 吉林省九臺縣隆陽村東崗子屯 | | | | | | | | |
| 至西 白 姓 | 至東 李 姓 | 至西 劉 | 至東 溝 | 至西 道 | 至東 李 | 至西 溝 | 至東 劉 | 至西 姜 | 至東 王 | 至西 道 路 | 至東 王 姓 | 至西 朱 | 至東 董 | 至西 張 | 至東 作 |
| 至北 道 路 | 至南 劉 道 | 至北 溝 | 至南 溝 | 至北 潘 | 至南 王 | 至北 董 | 至南 溝 | 至北 泡 | 至南 泡 | 至北 李 姓 | 至南 姜 姓 | 至北 尹 | 至南 董 | 至北 作 | 至南 尹 |
| 八响八畝四分內 四分 | 貳响七畝五分 | | | 九畝 | | 五响壹畝 | | 參响貳畝 | | 四响 | | 六响四畝 | | 壹〇响貳畝壹分 | |
| 右 同 | 右 同 | 右 同 | 右 同 | 右 同 | 右 同 | 右 同 | 右 同 | 右 同 | 右 同 | 右 同 | 右 同 | 右 同 | 右 同 | 右 同 | 右 同 |

◎除權判決

鹿兒島市山下町九番地

合資會社 田邊

聲明人代表社員 田邊半次郎

◎除權判決

鹿兒島市山下町九番地

合資會社 田邊

申立人代表社員 田邊半次郎

對於右聲明人之康德七年(黃)第二五號公示催告事件本法院判決如左

主文

宣示左記證券之無效

證券之表示(重要部分)

- 一 種類 株券(拾株券)壹枚
- 一 記號及號數 波第參參九貳六號
- 一 作成地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一號
- 一 發行人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社長 丁鑑修
- 一 發行年月日 康德五年參月壹日
- 一 券面額 日本國通貨金 五百圓整
- 一 繳納金額 日本國通貨金貳百五拾圓整
- 一 第一次名義人 滿洲興業銀行總裁 富田勇太郎
- 一 現名義人 合資會社田邊商店代表社員 田邊半次郎

對於主文記載之證券於康德七年五月十五日業經公示催告在案但於其期日之康德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午前十時以前並無聲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之人故判決如主文

康德七年十二月三日

新京區法院

審判官 恒次重義

●公示送達

出願人 許 漢 九外一名

住 址 新 京 市 永 樂 町 三 丁 目 二 九 番 地

關於應送達於右者之康德五年特許願第二六六二號之書類

一 拒絕理由通知書 一件

右開書類無論何時均可交付應受送達之人

茲依特許發明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公告之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日

特許發明局

呈請人 河 野 松 重
住 址 新 京 市 羽 衣 町 一 丁 目 三 番 地 益 濟 寮 六 號 室

右申立人ノ申立ニ係ル康德七年(黃)第二五號公示催告事件ニ付當法院ハ判決スルコト左ノ如シ

主文

左記證券ノ無效ヲ宣言ス

證券ノ重要ナル表示

- 一 種類 株券(但シ拾株券)壹枚
- 一 記號番號 波第參參九貳六號
- 一 作成地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一號
- 一 發行者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社長 丁鑑修
- 一 發行年月日 康德五年參月壹日
- 一 券面額 日本國通貨金 五百圓也
- 一 拂込金額 日本國通貨金貳百五拾圓也
- 一 第一次名義人 滿洲興業銀行總裁 富田勇太郎
- 一 現名義人 合資會社田邊商店代表社員 田邊半次郎

主文掲記ノ證券ニ付康德七年五月十五日公示催告ヲ爲シタルトコロ其ノ期日タル康德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午前十時迄ニ權利ノ届出及證券ノ提出ナキヲ以テ主文ノ如判決ス

康德七年十二月三日

新京區法院

審判官 恒次重義

●公示送達

出願人 許 漢 九外一名

住 所 新 京 市 永 樂 町 三 丁 目 二 九 番 地

右ノ者ニ送達スベキ康德五年特許願第二六六二號ニ關スル書類

一 拒絕理由通知書 一通

右ノ書類ハ何時ニテモ送達ヲ受クベキ者ニ之ヲ交付ス

特許發明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之ヲ公告ス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日

特許發明局

出願人 河 野 松 重
住 所 新 京 市 羽 衣 町 一 丁 目 三 番 地 益 濟 寮 六 號 室

關於應送達於右者之康德四年意匠登錄願第二四五號之書類
一 說明書差出方指令書 一件
右開書類無論何時均可交付應受送達之人
茲依意匠法施行規則第七條準用特許發明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公告之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日

特許發明局

呈請人 山本市松
住 址 新京市春日町四丁目三番地

關於應送達於右者之康德五年特許願第二一五五號之書類
一 拒絕理由通知書 一件
右開書類無論何時均可交付應受送達之人
茲依特許發明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公告之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日

特許發明局

●登記公告掲載新聞指定公告

爲公告事本廳所辦理之商業登記及其他登記其康德八年度登記公告之滿文則登載於新
京特別市刊行之大同報日文則登載於同市刊行之滿洲新聞恐未周知特此公告

康德七年十二月

- | | |
|------------|------------|
| 新 京區法院 | 榆 樹區法院 |
| 公主嶺區法院 | 乾 安區法院 |
| 公主嶺區法院懷德分所 | 吉 林區法院 |
| 伊 通區法院 | 磐 石區法院 |
| 雙 陽區法院 | 蛟 河區法院 |
| 九 臺區法院 | 敦 化區法院 |
| 農 安區法院 | 舒 蘭區法院 |
| 德 惠區法院 | 樺 甸區法院 |
| 長 嶺區法院 | 四平街區法院 |
| 扶 餘區法院 | 四平街區法院梨樹分所 |
| 扶餘區法院三岔河分所 | 昌 圖區法院 |

右ノ者ニ送達スベキ康德四年意匠登錄願第二四五號ニ關スル書類
一 說明書差出方指令書 一通
右ノ書類ハ何時ニテモ送達ヲ受クベキ者ニ之ヲ交付ス
意匠法施行規則第七條ニ依リ準用スル特許發明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
之ヲ公告ス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日

特許發明局

出願人 山本市松
住 所 新京市春日町四丁目三番地

右ノ者ニ送達スベキ康德五年特許願第二一五五號ニ關スル書類
一 拒絕理由通知書 一通
右ノ書類ハ何時ニテモ送達ヲ受クベキ者ニ之ヲ交付ス
特許發明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之ヲ公告ス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日

特許發明局

●登記公告掲載新聞指定公告

當廳ニ於テ取扱フ商業登記其ノ他ノ登記ノ康德八年度登記公告ハ滿文ニ付テハ新
京特別市ニ於テ發行スル大同報ニ日文ニ付テハ同市ニ於テ發行スル滿洲新聞ニ之ヲ揭
載ス

康德七年十二月

- | | |
|------------|-----------|
| 鄭家屯區法院 | 扎賚特旗審判署 |
| 鄭家屯區法院雙山分所 | 庫倫旗審判署 |
| 西 安區法院 | 王爺廟區法院 |
| 西 豐區法院 | 開 魯區法院 |
| 東 豐區法院 | 扎魯特旗審判署 |
| 海 龍區法院 | 奈曼旗審判署 |
| 通 遼區法院 | 阿魯科爾沁旗審判署 |
| 科爾沁右翼中旗審判署 | 巴林左翼旗審判署 |
| 科爾沁左翼前旗審判署 | 巴林右翼旗審判署 |
| 科爾沁左翼後旗審判署 | 林西縣審判署 |
| 科爾沁左翼中旗審判署 | 克什克騰旗審判署 |

爲公告事本廳所辦理之商業登記及其他登記其康德八年度登記公告之滿文則登載於奉天市刊行之盛京時報日文則登載於同市刊行之滿洲日日新聞恐未周知特此公告

康德七年十二月

- 奉 天區法院
- 本溪湖區法院
- 新民區法院
- 遼陽區法院
- 遼陽區法院鞍山分所
- 遼中區法院
- 撫順區法院
- 清原區法院
- 興京區法院
- 鐵嶺區法院
- 開原區法院
- 法庫區法院
- 法庫區法院康平分所
- 營口區法院
- 蓋平區法院
- 海城區法院

爲公告事本廳所辦理之商業登記及其他登記其康德八年度登記公告之滿文則登載於哈爾濱市刊行之大北新報日文則登載於同市刊行之哈爾濱日日新聞恐未周知特此公告

康德七年十二月

- 哈爾濱區法院
- 雙城區法院
- 阿城區法院
- 呼蘭區法院
- 肇東區法院
- 肇東區法院安達分所
- 蘭西區法院
- 肇州區法院
- 肇源區法院
- 青岡區法院
- 賓州區法院
- 五常區法院
- 巴彥區法院
- 木蘭區法院
- 木蘭區法院東興分所
- 珠河區法院
- 延壽區法院
- 綏化區法院
- 海倫區法院
- 望奎區法院
- 慶城區法院
- 慶城區法院鐵驢分所
- 克山區法院
- 北安區法院
- 北安區法院克東分所
- 拜泉區法院
- 明水區法院
- 黑河區法院
- 奇克區法院
- 烏雲兼理司法縣公署

當廳ニ於テ取扱フ商業登記其ノ他ノ登記ノ康德八年度登記公告ハ滿文ニ付テハ奉天市ニ於テ發行スル盛京時報ニ日文ニ付テハ同市ニ於テ發行スル滿洲日日新聞ニ之ヲ掲載ス

康德七年十二月

- 瓦房店區法院
- 安東區法院
- 鳳城區法院
- 岫巖區法院
- 莊河區法院
- 寬甸區法院
- 桓仁區法院
- 通化區法院
- 柳河區法院
- 輝南區法院
- 輝南區法院金川分所
- 輯安區法院
- 臨江區法院
- 長白區法院
- 濛江區法院
- 撫松區法院

當廳ニ於テ取扱フ商業登記其ノ他ノ登記ノ康德八年度登記公告ハ滿文ニ付テハ哈爾濱市ニ於テ發行スル大北新報ニ日文ニ付テハ同市ニ於テ發行スル哈爾濱日日新聞ニ之ヲ掲載ス

康德七年十二月

- 佛山兼理司法縣公署
- 呼瑪兼理司法縣公署
- 鷓鴣兼理司法縣公署
- 漠河兼理司法縣公署
- 遜河兼理司法縣公署
- 牡丹江區法院
- 牡丹江區法院寧安分所
- 穆稜區法院
- 東寧區法院
- 密山區法院
- 寶清區法院
- 饒河兼理司法縣公署
- 延吉區法院
- 延吉區法院龍井分所
- 延吉區法院圖們分所
- 汪清區法院
- 和龍區法院
- 琿春區法院
- 安圖兼理司法縣公署
- 佳木斯區法院
- 佳木斯區法院湯原分所
- 勃利區法院
- 依蘭區法院
- 富錦區法院
- 富錦區法院同江分所
- 通河區法院
- 通河區法院方正分所
- 撫遠兼理司法縣公署

爲公告事本廳所辦理之商業登記及其他登記其康德八年度登記公告之滿文則登載於奉天市刊行之盛京時報日文則登載於錦州市刊行之錦州新報恐未周知特此公告

康德七年十二月

- 錦州區法院
- 義州區法院
- 朝陽區法院
- 興城區法院
- 興城區法院錦西分所
- 綏中區法院
- 黑山區法院
- 黑山區法院臺安分所
- 北鎮區法院
- 阜新區法院
- 盤山區法院
- 彰武區法院
- 承德區法院

爲公告事本廳所辦理之商業登記及其他登記其康德八年度登記公告之滿文則登載於哈爾濱市刊行之大北新報日文則登載於齊齊哈爾市刊行之齊齊哈爾新聞恐未周知特此公告

康德七年十二月

- 齊齊哈爾區法院
- 齊齊哈爾區法院富裕分所
- 景星區法院
- 林甸區法院
- 泰康區法院
- 泰來區法院
- 訥河區法院
- 訥河區法院嫩江分所
- 洮南區法院
- 白城子區法院
- 白城子區法院鎮東分所
- 醴泉區法院

●本溪湖工業實習所學生募集公告

滿洲國立本溪湖工業實習所

茲依左開要項募集(康德八年(昭和十六)年度)入本所之學生凡志願入學者詳閱左列各項後提出入學願書

- 一 教育方針
本實習所所以使涵養鞏固之國民精神、修得實踐之知識技能而養成於開發鑛工業上必要之技術員爲目的
- 二 修業年限 三年
- 三 募集人員

當廳ニ於テ取扱フ商業登記其ノ他ノ登記ノ康德八年度登記公告ハ滿文ニ付テハ奉天市ニ於テ發行スル盛京時報ニ日文ニ付テハ錦州市ニ於テ發行スル錦州新報ニ之ヲ掲載ス

康德七年十二月

- 承德區法院灤平分所
- 隆化區法院
- 圍場區法院
- 豐寧區法院
- 青龍區法院
- 興隆區法院
- 赤峰區法院
- 平泉區法院
- 凌源區法院
- 建昌區法院
- 建平區法院
- 新惠區法院

當廳ニ於テ取扱フ商業登記其ノ他ノ登記ノ康德八年度登記公告ハ滿文ニ付テハ哈爾濱市ニ於テ發行スル大北新報ニ日文ニ付テハ齊齊哈爾市ニ於テ發行スル齊齊哈爾新聞ニ之ヲ掲載ス

康德七年十二月

- 開通區法院
- 開通區法院瞻榆分所
- 大賚區法院
- 大賚區法院安廣分所
- 扎蘭屯區法院
- 阿榮旗審判署
- 喜扎嘎爾旗審判署
- 莫力達瓦旗審判署
- 巴彥旗審判署
- 海拉爾區法院
- 滿洲里區法院
- 新巴爾虎左翼旗審判署
- 額爾克納左翼旗審判署
- 額爾克納右翼旗審判署

●本溪湖工業實習所學生募集公告

滿洲國立本溪湖工業實習所

康德八年(康德八年(昭和十六)年度)本所ニ入學セシムベキモノヲ左記要項ニ依リ募集スルニ付入學志願ノ者ハ左記各項熟知ノ上入學願書ヲ提出スベシ

- 一 教育方針
本實習所ハ鞏固ナル國民精神ヲ涵養シ實踐的知識技能ヲ修得セシメ以テ鑛工業ノ開發ニ必要ナル技術員ヲ養成スルヲ目的トス
- 二 修業年限 三年
- 三 募集人員

機械科 約十八名
電氣科 約十七名
採鑛科 約十五名

四 應募資格

- 1 國民優級學校二年制補習科畢業之男子
- 2 國民高等學校第二學年修了者
- 3 初級中學校第二學年修了之男子
- 4 初級師範學校（內含師範講習科）第二學年修了之男子
- 5 民生部大臣認為與前開各款有同等程度以上之學力者
- 6 日系則為中等學校二年修了或高等小學校畢業（包括康德八年三月末有修了或畢業希望者）程度以上之男子

五 報名手續

志願者須備具左開文件於康德八年三月二十日以前送交本所長本所對於文件完備者發給受験證

- 1 入學願書（用本實習所發給之用紙詳細填寫之）
- 2 成績證明書及人物考查書（用本實習所發給之用紙請求出身學校校長證明並求該校長以密封親展函直接送交本所長為要但出身學校如為廢校時須由本人添附該省民生廳長所發給之廢校證明書、及畢業證書之謄本連同願書一併提出之）

3 身體檢查書（用本所發給之用紙經官公立醫院醫師或滿鐵醫院醫師檢查調製者但無上記醫院之地方得以市、縣、旗公醫或出身學校校醫所檢查調製者代之）

4 像片一張（須用二寸半身脫帽最近六箇月以內所攝者並於其背面自書拍照年月日、年齡及姓名）但無需臺紙

注意

入學願書及其他手續用紙皆由本實習所發給志願者須附四分郵票（關東州及日本內地之志願者則為日滿返信切手券）請求之

六 選拔方法

試驗科目

- 1 筆記試驗 數學及國語（日本語）
- 2 身體檢查
- 3 口頭試問

七 試驗日期及地址

機械科 約十八名
電氣科 約十七名
採鑛科 約十五名

四 應募資格

- 1 國民優級學校二年制補習科卒業セル男子
- 2 國民高等學校第二學年修了者
- 3 初級中學校第二學年修了セル男子
- 4 初級師範學校（師範講習科ヲ含ム）第二學年ヲ修了セル男子
- 5 前各號ト同等程度以上ノ學力アリト民生部大臣ノ認メタル者
- 6 日系ハ中等學校二年修了又ハ高等小學校卒業（康德八年三月末修了又ハ卒業見込ノ者ヲ含ム）程度以上ノ男子

五 出願手續

出願者ハ左記書類ヲ整ヘ康德八年三月二十日迄ニ到著スル様當實習所長宛提出スベシ書類完備シタル者ニハ受験證ヲ交付ス

- 1 入學願書（本實習所交付ノ用紙ニ詳細記入スベシ）
- 2 成績證明書及人物考查書（本實習所交付ノ用紙ニ出身學校長ノ證明ヲ受ケ當該學校長ヨリ直接本實習所長宛密封親展ヲ以テ進達ヲ請フベシ但シ出身學校廢校トナリタル者ハ當該省民生廳長ノ廢校證明書及卒業證書ノ寫本ヲ添附シ願書ト共ニ本人ヨリ提出スベシ）

3 身體檢查書（本實習所交付ノ用紙ニ官公立醫院醫師又ハ滿鐵醫院醫師ノ檢查調製ノモノ但シ上記ノ醫院ナキ地方ニ於テハ市縣旗公醫又ハ出身學校校醫ノ檢查調製ノモノヲ以テ之ニ代フルコトヲ得）

4 寫真一枚（名刺型半身脫帽最近六ヶ月以內ニ撮影シタルモノニシテ裏面ニ撮影年月日、年齡及氏名ヲ自署スベシ）但シ臺紙不要

注意

入學願書其他手續用紙ハ本實習所ヨリ交付スルニ付志願者ハ四錢切手（關東州及日本內地ヨリノ志願者ハ日滿返信切手券）一枚封入シテ請求スベシ

六 選拔方法

試驗科目

- 1 筆記試驗 數學及國語（日本語）
- 2 身體檢查
- 3 口頭試問

七 試驗期日及場所

- 1 日期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自午前九時三十分起
- 2 地址 本溪湖工業實習所
- 3 應試者須知 應試者須於定刻前攜帶受驗證、鉛筆、小刀、橡皮、午飯到場

八 及格者發表 及格者姓名於四月上旬在本實習所內榜示同時通知本人並於政府公報發表之

九 志願者參考事項

- 1 入學時期 康德八年四月十八日前後
- 2 寄宿舍

對於不在本溪湖居住者依其希望收容於寄宿舍內(收容限度約三十名)故希望者須於入學願書上填寫其意旨但不徵收寄宿舍費

- 3 必需學資額概算

- (1) 入所時
 - 制服兩套 約三十圓
 - 教科書 約二十圓
 - 雨具 約十五圓
 - 製圖器具 約八圓
 - 計算尺 約五圓
 - 柔道具 約十五圓
 - 劍道具 約三十圓
 - 溪陽會入會金 金二圓
- 計 約九十五圓—約一百一十圓
- (2) 入所後每月
 - 文具及其他 約二圓
 - 旅行積存金 約四圓
 - 溪陽會費 約五角
 - 食費 約十八圓
 - 寄宿舍費 約五圓
 - 計 約二十九圓五角
- (3) 教練演習費年額 約三圓
- (4) 防寒具(十月下旬購入)
 - 防寒外套 約六十圓
 - 防寒帽 約六十圓

- 1 日期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五、六日兩日午前九時三十分ヨリ
- 2 場所 本溪湖工業實習所
- 3 受驗者心得 受驗者ハ定刻前受驗證、鉛筆、小刀、消ゴム、書食ヲ携帶ノ上出頭スベシ

八 合格者發表 合格者ノ氏名ハ四月上旬本實習所内ニ揭示スルト共ニ本人ニ通知シ且政府公報ニ發表ス

九 志願者參考事項

- 1 入學時期 康德八年四月十八日頃
- 2 寄宿舍

本溪湖在住者以外ノ者ハ希望ニヨリ寄宿舍ニ收容(收容限度約三十名)スルニ付希望ハ其旨入學願書ニ記入スベシ但シ寄宿舍費ハ之ヲ徵收セズ

- 3 學資所要額概算

- (1) 入所ノ際
 - 制服二著 約三十圓
 - 教科書 約二十圓
 - 雨具 約十五圓
 - 製圖道具 約八圓
 - 計算尺 約五圓
 - 柔道具 約十五圓
 - 劍道具 約三十圓
 - 溪陽會入會金 金貳圓
- 計 約九十五圓—約百十圓
- (2) 入所後毎月
 - 文具其他 約二圓
 - 旅行積立金 約四圓
 - 溪陽會費 約五十錢
 - 食費 約十八圓
 - 寄宿舍費 約五圓
 - 計 約二十九圓五十錢
- (3) 教練演習費年額 約三圓
- (4) 防寒具(十月下旬購入ノ筈)
 - 防寒外套 約六十圓
 - 防寒帽 約六十圓

- 4 授業料 不徴收
- 5 服務義務 畢業者自受領畢業證書之日起於合於受免除授業費期間內有服民生部大臣所指定之義務
- 6 上級學校入學資格 畢業者有入國立工科系統大學（奉天工業大學、新京工業大學、哈爾濱工業大學）之資格
- 十 備考 願書提出後住址如有變更時須急速通知本實習所

工場財團公告

茲因延吉縣圖們街銀河區銀河路第四牌六之四號丸田正夫對屬於延吉縣圖們街拾參區江岸通壹番地所在之丸田商店製材工場之工作物並機械器具等為組成工場財團而聲明保存所有權之登記故就應屬於該財團之動產有權利人或扣押、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債權人應自本公告揭載之日起於四拾日之期間內向本法院聲報其權利為要

再者本法院備有應屬於工場財團者之目錄以供關係者之閱覽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延吉區法院

工場財團公告

茲因奉天市鐵西區勵工街參段第參百壹號株式會社高砂製作所對屬於奉天市鐵西區勵工街參段第參百壹號株式會社高砂製作所工場之土地工作物並機械器具等為組成工場財團而有所有權保存登錄之聲請關於該財團之動產有權利人或扣押、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債權者應自本公告揭載之日起於三十二日之期間內將其權利呈報於本公署

但屬於工場財團之目錄備置於本公署以供關係者之閱覽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奉天市公署

- 4 授業料 徴收セズ
- 5 服務義務 卒業者ハ卒業證書受得ノ日ヨリ授業料ヲ免除セラレタル期間ニ相當スル期間民生部大臣ノ指定ニ從ヒ服務スルノ義務ヲ有ス
- 6 上級學校入學資格 卒業者ハ國立工科系統大學（奉天工業大學、新京工業大學、哈爾濱工業大學）へ入學資格アリ
- 十 備考 願書提出後住所ニ變更ヲ生ジタル時ハ速ニ其旨本實習所ニ通知スベシ

工場財團公告

延吉縣圖們街銀河區銀河路第四牌六ノ四號丸田正夫ヨリ延吉縣圖們街拾參區江岸通壹番地所在ノ丸田商店製材工場ニ屬スル工作物並ニ機械器具等ニ對シ工場財團組成ノ為所有權保存ノ登記申請アリタルニ因リ右財團ニ屬スベキ動產ニ付權利ヲ有スル者又ハ差押、假差押若ハ假處分ノ債權者ハ本公告揭載ノ日ヨリ四拾日以内ノ期間内ニ其ノ權利ヲ當法院ニ申出ヅベシ

但シ工場財團ニ屬スベキモノノ目錄ハ當法院ニ備附アリ關係者ノ閱覽ニ供ス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延吉區法院

工場財團公告

奉天市鐵西區勵工街參段第參百壹號株式會社高砂製作所ヨリ奉天市鐵西區勵工街參段第參百壹號株式會社高砂製作所工場ニ屬スル土地工作物並ニ機械器具等ニ對シ工場財團組成ノ為所有權保存ノ登記申請アリタルニ因リ右財團ニ屬スベキ動產ニ付權利ヲ有スルモノ又ハ差押、假差押若ハ假處分ノ債權者ハ本公告揭載ノ日ヨリ三十二日ノ期間内ニ其ノ權利ヲ當公署ニ申出ヅベシ

但シ工場財團ニ屬スベキモノノ目錄ハ當公署ニ備附アリ關係者ノ閱覽ニ供ス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奉天市公署

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公告

左開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今後作為無效

計開

| | |
|----------|----------------------|
| 所屬官職姓名 | 開原區法院送達吏 趙慶善 |
|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一九七號 |
|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開原縣城至上地村間 |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司法部

| | |
|----------|----------------------|
| 所屬官職姓名 | 興農部林野局佳木斯營林署技士 長山 忠彥 |
|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 康德七年三月四日 第一二六號 |
|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 康德七年十月二日 於佳木斯松花江附近 |

所屬官職姓名 興農部林野局東寧營林署技士 小熊 利司

●不動產登記移載公告

不動產之表示

新京特別市長春區崇智胡同四壹貳號

一 磚造瓦蓋平房 壹所

面積 壹五八方米八壹

對於右項於昭和拾年九月九日為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者 新京特別市崇智胡同四壹貳號

橫瀨花兄七

右登記依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茲經移載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參拾五日以前前記所有者不聲明異議時應有民法第百七十九條所定之效力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新京特別市登錄官

河原 仁

不動產之表示

新京特別市長春區崇智胡同參零八號

一 磚造壹層房 壹所

面積 壹五四方米壹八八參

對於右項於康德五年六月貳拾日基於商租權整理法第貳拾五條之貳而行所有權取得登記

所有者 新京特別市崇智胡同參零八號

松岡 三雄

對於右項於康德貳年五月七日基於金錢貸借對於債權基於商租權整理法第貳拾五條之貳康德五年六月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七年四月三十日 第九號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牡丹江市昌德街

所屬官職姓名 興農部林野局通河營林署技士 康 紹 賡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六年八月十七日 第五〇號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七年九月十二日 於濱江省木蘭縣城內自宅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興農部

| | |
|----------|-----------------|
| 所屬官職姓名 | 奉天專賣署屬官 王 詔 榮 |
|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 康德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五五號 |
|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 康德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自宅 |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經濟部

●不動產登記移載公告

不動產之表示

新京特別市長春區崇智胡同四壹貳號

一 煉瓦造瓦蓋平房 壹棟

面積 壹五八方米八壹

右ニ對スル昭和拾年九月九日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者 新京特別市崇智胡同四壹貳號

橫瀨花兄七

右登記ハ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リ本公告ノ日ヨリ參拾五日以内ニ前記所有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百七拾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新京特別市登錄官

河原 仁

不動產之表示

新京特別市長春區崇智胡同參零八號

一 磚造壹層房 壹所

面積 壹五四方米壹八八參

右ニ對スル康德五年六月貳拾日商租權整理法第貳拾五條ノ貳ニ依リ所有權取得登記

所有者 新京特別市崇智胡同參零八號

松岡 三雄

右ニ對スル康德貳年五月七日金員貸借ニ基テ債權ニ對シ商租權整理法第貳拾五條ノ貳ニ依リ康德五

貳拾日而行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人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貳零五號

滿洲房產株式會社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右各登記依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茲經移載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參拾五日以前前記所有者不
聲明異議時應有民法第百七十九條所定之協力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新京特別市登錄官 河原 仁

不動産之表示

新京特別市長春區長春北胡同壹貳六號 壹貳四號

一 磚造洋鐵頂貳層樓房 壹所

壹層面積 參七貳方米零參

貳層面積 參七貳方米零參

附屬

一 磚造洋鐵板頂壹層樓房 壹所

面積 六八方米貳零

對於右項於康德參年拾壹月六日爲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者 新京特別市吉野町貳丁目八番地之參

高勳 功

對於右項於康德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基於抵押權設定契約而行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人 東京市麴町區內山下町壹丁目壹番地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右各登記依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茲經移載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參拾五日以前前記所有者不
聲明異議時應有民法第百七十九條所定之效力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新京特別市登錄官 河原 仁

不動産之表示

所在 新京特別市順天區園東胡同第參零貳號

地目 宅地

面積 五零四方米

所有者 安東省公署民生廳內

馬冠 德

對於右項於康德四年拾月貳拾日基於抵押權設定契約而行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人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貳零五號

滿洲房產株式會社

政府公報 第一千九百九十號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星期三

年六月貳拾日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人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貳零五號

滿洲房產株式會社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右各登記ハ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リ本公告ノ日ヨリ參拾五日以内
ニ前記所有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百七拾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新京特別市登錄官 河原 仁

不動産ノ表示

新京特別市長春區長春北胡同壹貳六號 壹貳四號

一 煉瓦造洋鐵頂貳層樓房 壹棟

壹層面積 參七貳方米零參

貳層面積 參七貳方米零參

附屬

一 煉瓦造洋鐵板頂壹層樓房 壹棟

面積 六八方米貳零

右ニ對スル康德參年拾壹月六日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者 新京特別市吉野町貳丁目八番地之參

高勳 功

右ニ對スル康德參年拾壹月貳拾四日抵押權設定契約ニ基テ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人 東京市麴町區內山下町壹丁目壹番地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右各登記ハ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リ本公告ノ日ヨリ參拾五日以内
前記所有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百七拾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新京特別市登錄官 河原 仁

不動産ノ表示

所在 新京特別市順天區園東胡同第參零貳號

地目 宅地

面積 五零四方米

所有者 安東省公署民生廳內

馬冠 德

右ニ對スル康德四年拾月貳拾日抵押權設定契約ニ基テ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人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貳零五號

滿洲房產株式會社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右登記依不動産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茲經移載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參拾五日以内前記所有者不聲明異議時應有民法第百七十九條所定之效力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新東京特別市登錄官 河原 仁

不動産之表示

所在 新東京特別市順天區園東胡同第參零參號

地目 宅地

面積 六參八方米

所有者 新東京特別市北安路壹條胡同參號

董 敏 舒

對於右項於康德四年拾壹月拾五日基於抵押權設定契約而行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人 新東京特別市大同大街貳零五號

滿洲房產株式會社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右登記依不動産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茲經移載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參拾五日以内前記所有者不聲明異議時應有民法第百七十九條所定之效力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新東京特別市登錄官 河原 仁

不動産之表示

新東京特別市長春區豐樂路六壹五號 六壹七號

一 磚造瓦葺貳層樓房 壹所

面積 積 貳層壹參七方米四壹

貳層 壹參七方米四壹

バルコニ 壹參方米參五

階 段 九方米九壹

對於右項昭和拾年貳月壹日爲所有權保存登記

坂本 治一郎

右登記依不動産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茲經移載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參拾五日以内前記所有者不聲明異議時應有民法第百七十九條所定之效力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新東京特別市登錄官 河原 仁

不動産之表示

新東京特別市長春區豐樂路七壹參號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右登記ハ不動産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ニヨ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リ本公告ノ日ヨリ參拾五日內ニ前記所有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百七十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新東京特別市登錄官 河原 仁

不動産ノ表示

所在 新東京特別市順天區園東胡同第參零參號

地目 宅地

面積 積 六參八方米

所有者 新東京特別市北安路壹條胡同參號

董 敏 舒

右ニ對スル康德四年拾壹月拾五日抵押權設定契約ニ基テ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人 新東京特別市大同大街貳零五號

滿洲房產株式會社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右登記ハ不動産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ニヨ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リ本公告ノ日ヨリ參拾五日內ニ前記所有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百七十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新東京特別市登錄官 河原 仁

不動産ノ表示

新東京特別市長春區豐樂路六壹五號、六壹七號

一 煉瓦造瓦葺貳階建 壹棟

面積 積 壹參七方米四壹

貳階 壹參七方米四壹

バルコニ 壹參方米參五

階 段 九方米九壹

右ニ對スル昭和拾年貳月壹日所有權保存登記

坂本 治一郎

右登記ハ不動産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リ本公告ノ日ヨリ參拾五日內ニ前記所有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百七十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新東京特別市登錄官 河原 仁

不動産ノ表示

新東京特別市長春區豐樂路七壹參號

一 磚造亜鉛鐵板蓋貳層樓房 壹所
 面 積 壹層 參貳六方米九五
 貳層 壹參九方米壹零
 地下室 貳八方米五零
 對於右項於昭和拾貳年壹月拾五日爲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者 鐵嶺權立町 廣岡克己

對於右項於昭和拾貳年貳月貳拾參日基於根抵押權設定契約而行根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人 奉天市小西關第三區警署第四拾五號
 奉天信託株式會社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右各登記依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茲經移載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參拾五日以前前記所有者不
 聲明異議時應有民法第壹百七拾九條所定之效力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新東京特別市登錄官 河原 仁

不動産之表示

新東京特別市長春區豐樂路貳貳參號

一 磚造洋灰瓦頂參階樓房 壹所

面 積 壹層 壹參六方米四八
 貳層 壹參六方米四八
 參階 壹參六方米四八
 地下室 八貳方米七六

附屬

一 磚造洋灰瓦頂壹層房 壹所

面 積 六五方米七零

對於右項於康德參年拾壹月貳拾四日爲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者 新東京特別市東四道街徵租胡同六號 王允卿

對於右項於康德參年拾壹月四日基於抵押權設定契約而行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人 新東京特別市大同大街貳零五號 滿洲房產株式會社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右各登記依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茲經移載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參拾五日以前前記所有者不
 聲明異議時應有民法第壹百七十九條所定之效力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新東京特別市登錄官 河原 仁

一 煉瓦造亞鉛引鐵板蓋貳階建 壹棟
 面 積 壹階 參貳六方米九五
 貳階 壹參九方米壹零
 地下室 貳八方米五零
 右ニ對スル昭和拾貳年壹月拾五日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者 鐵嶺權立町 廣岡克己

右ニ對スル昭和拾貳年貳月貳拾參日根抵押權設定契約ニ基テ根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人 奉天市小西關第三區警署第四拾五號
 奉天信託株式會社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右各登記ハ不動産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リ本公告ノ日ヨリ參拾五日內ニ
 前記所有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百七拾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新東京特別市登錄官 河原 仁

不動産ノ表示

新東京特別市長春區豐樂路貳貳參號

一 煉瓦造洋灰瓦頂參階樓房 壹棟

面 積 壹階 壹參六方米四八
 貳階 壹參六方米四八
 參階 壹參六方米四八
 地下室 八貳方米七六

附屬

一 煉瓦造洋灰瓦頂壹層房 壹棟

面 積 六五方米七零

右ニ對スル康德參年拾壹月貳拾四日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者 新東京特別市東四道街徵租胡同六號 王允卿

右ニ對スル康德參年拾壹月四日抵押權設定契約ニ基テ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人 新東京特別市大同大街貳零五號 滿洲房產株式會社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右各登記ハ不動産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リ本公告ノ日ヨリ參拾五日內ニ
 前記所有者ニ於テ異議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百七拾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新東京特別市登錄官 河原 仁

廣告

●金融合作社登記

●黑河都市金融合作社更正

一、事務所及理事水谷良三之住所更正如左
事務所 黑河省瑯琊縣黑河大興街三四六號
理事水谷良三之住所 黑河省瑯琊縣黑河大興街三四七號
康德六年三月八日登記

●黑河都市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左記者就任社長
社長 邵德馨 黑河省瑯琊縣黑河大興街五八六號
康德六年三月八日登記 黑河區法院

●克山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監事許鳴周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退任同日王雨清趙玉璞重任並左記者就任監事
監事 韓曉岩 克山縣克山街西南區
康德六年三月八日登記

●克山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至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繳納之總股數及總金額變更如左
已經繳納之總股數及總金額 三千二百九十四股 國幣一萬零四百四十六圓整
康德六年一月三十日登記

●依安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監事王玉振張文芳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一日退任同日王國化重任並左記者就任監事
監事 李春陞 寶泉村春陞屯
林福璞 參與村學德屯
康德六年二月十三日登記

●依安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至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繳納之總股數及總金額變更如左
已經繳納之總股數及總金額 三千二百六十三股 國幣四千二百三十一圓整
康德六年二月十三日登記 克山區法院

●彰武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理事三井勝義康德六年二月二十五日退任
康德六年三月二日登記 彰武區法院

●建平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六年一月十五日左記者就任社長
王書 翰 熱河省建平縣城南門牌六七號
康德六年二月七日登記

●金融合作社設立

一、名稱 稱 建平金融合作社
二、事務所 熱河省建平縣城南門牌六七號
三、目的 的 本合作社為謀發達社員之經濟以行左開業務為目的
一、對於社員貸與其經濟發達上必要之資金
二、收受社員之存款或零存整付存款
三、為非社員者收受存款或零存整付存款
四、經經濟部大臣之認可得代理其他金融合作社銀行或金融業者之業務或斡旋銀行或金融業者之業務

一、區 域 熱河省建平縣
二、設立年月日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三、出資一之金額及其繳納方法 出資一之金額為國幣五圓
第一次繳納每一股為一圓第二次以後之繳納金額期間及方法除應分配之盈餘金抵作繳納外依評議會之決議定之
四、設立許可年月日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五、已經繳納之總股數及總金額 五十股 五十圓

一、解散之事由
一、章程所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二、社員總會之決議
三、合併
四、社員之缺乏
五、依金融合作社法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命令
一、理事及姓名住所 理事 野村源太郎 熱河省建平縣建平村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登記 建平區法院

廣告

●金融合作社登記

●黑河都市金融合作社更正

一、事務所及理事水谷良三之住所更正如左
事務所 黑河省瑯琊縣黑河大興街三四六號
理事水谷良三之住所 黑河省瑯琊縣黑河大興街三四七號
康德六年三月八日登記

●黑河都市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左記者就任社長
社長 邵德馨 黑河省瑯琊縣黑河大興街五八六號
康德六年三月八日登記 黑河區法院

●克山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監事許鳴周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退任同日王雨清趙玉璞重任並左記者就任監事
監事 韓曉岩 克山縣克山街西南區
康德六年三月八日登記

●克山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迄之拂込ミタル總口數及總金額變更如左
拂込ミタル總口數及總金額 三千二百九十四口 國幣一萬零四百四十六圓
康德六年一月三十日登記

●依安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監事王玉振張文芳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一日退任同日王國化重任並左記者就任監事
監事 李春陞 寶泉村春陞屯
林福璞 參與村學德屯
康德六年二月十三日登記

●依安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迄之拂込ミタル總口數及總金額變更如左
拂込ミタル總口數及總金額 三千二百六十三口 國幣四千二百三十一圓
康德六年二月十三日登記 克山區法院

●彰武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理事三井勝義康德六年二月二十五日退任
康德六年三月二日登記 彰武區法院

●建平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六年一月十五日左記者就任社長
王書 翰 熱河省建平縣城南門牌六七號
康德六年二月七日登記

●金融合作社設立

一、名稱 稱 建平金融合作社
二、事務所 熱河省建平縣城南門牌六七號
三、目的 的 本合作社為謀發達社員之經濟以行左開業務為目的
一、對於社員貸與其經濟發達上必要之資金
二、社員之預金又ハ積立預金ノ收受
三、社員ニ非ザル者ノ預金又ハ積立預金ノ收受
四、經經濟部大臣之認可得代理其他金融合作社銀行或金融業者之業務或斡旋銀行或金融業者之業務

一、區 域 熱河省建平縣
二、設立年月日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三、出資一之金額及其繳納方法 出資一之金額為國幣五圓
第一次繳納每一口一圓第二次以後之繳納金額期間及方法除應分配之盈餘金抵作繳納外依評議會之決議定之
四、設立許可年月日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五、已經繳納之總口數及總金額 五十口 五十圓

一、解散之事由
一、定款ニ定ムル解散事由ノ發生
二、社員總會ノ決議
三、合併
四、社員ノ缺乏
五、依金融合作社法第七十四條第二項ノ規定之命令
一、理事及姓名住所 理事 野村源太郎 熱河省建平縣建平村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登記 建平區法院

●法人登記

財團法人滿洲警察協會變更(分事務所)
一、理事瀧谷三郎康德五年八月十九日退任左記者就任理事
植田貢太郎 新京特別市錦町四丁目二七番地
康德六年二月十四日登記 延吉區法院

●金融合作社登記

延吉金融會變更
一、至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繳納之總股數及總金額變更如左
已繳納之總股數及總金額 三千二百八十股 國幣六千二百四十五圓七角六分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登記

●商業登記

間島無盡株式會社變更
一、監查人李尚燮同李普熙於康德六年二月一日各重任
康德六年二月九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六年二月六日延吉縣延吉街與隆西大街路北七九九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延吉縣延吉街大和區延字路
康德六年二月十六日登記 延吉區法院

●金融合作社登記

乾安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左記者就任社長
社長 劉文彬 乾安縣第一區乾安街西街
康德六年三月四日登記 乾安縣理司法縣公署

●金融合作社登記

敦化金融合作社變更

●法人登記

財團法人滿洲警察協會變更(分事務所)
一、理事瀧谷三郎康德五年八月十九日退任左記者就任理事
植田貢太郎 新京特別市錦町四丁目二七番地
康德六年二月十四日登記 延吉區法院

●金融合作社登記

延吉金融會變更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迄三拂込ミタル總口數及總金額變更如左
拂込ミタル總口數及總金額 參千二百八十口 國幣六千二百四十五圓七角六分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登記

●商業登記

間島無盡株式會社變更
一、監查役李尚燮同李普熙於康德六年二月一日各重任
康德六年二月九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六年二月六日延吉縣延吉街與隆西大街路北七九九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延吉縣延吉街大和區延字路
康德六年二月十六日登記 延吉區法院

●金融合作社登記

乾安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左記者就任社長
社長 劉文彬 乾安縣第一區乾安街西街
康德六年三月四日登記 乾安縣理司法縣公署

●金融合作社登記

敦化金融合作社變更

第一回決算公告
(康德七年拾月參拾壹日現在)
貨借對照表
(自康德六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資產之部
未拂込株金 七,〇〇〇.〇〇
機械器具 三,〇〇〇.〇〇
出賣品 一,〇〇〇.〇〇
人收 一,〇〇〇.〇〇
未收 一,〇〇〇.〇〇
現收 一,〇〇〇.〇〇
創收 一,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回決算公告
(康德七年拾月參拾壹日現在)
貨借對照表
(自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至康德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負債之部
資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社員積立預金 一,五〇八.九
委託證據金 二,三六〇.一
當期純益金 一〇,二二四.一
合 計 一,〇三,四七三.一

第一回決算公告
(康德七年拾月參拾壹日現在)
貨借對照表
(自康德六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負債之部
未拂込資本金 七,〇〇〇.〇〇
土地建物及什器 五九,〇〇〇.〇〇
諸積立金 三,一九五.六
保證金 六,三三〇.〇
所有之價證券 七,八三五.〇
客方延取引差金 六,三三九.九
角丸證券勘定 一三,二九.六
擔保付手形 五,六五.〇
未濟勘定 三,八八八.〇
預金及現金 七,三三四.三
合 計 一〇三,四七三.一

第一回決算公告
(康德七年拾月參拾壹日現在)
貨借對照表
(自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至康德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負債之部
資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社員積立預金 一,五〇八.九
委託證據金 二,三六〇.一
當期純益金 一〇,二二四.一
合 計 一,〇三,四七三.一

第一回決算公告
(康德七年拾月參拾壹日現在)
貨借對照表
(自康德六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負債之部
未拂込資本金 七,〇〇〇.〇〇
土地建物及什器 五九,〇〇〇.〇〇
諸積立金 三,一九五.六
保證金 六,三三〇.〇
所有之價證券 七,八三五.〇
客方延取引差金 六,三三九.九
角丸證券勘定 一三,二九.六
擔保付手形 五,六五.〇
未濟勘定 三,八八八.〇
預金及現金 七,三三四.三
合 計 一〇三,四七三.一

第一回決算公告
(康德七年拾月參拾壹日現在)
貨借對照表
(自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至康德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負債之部
資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社員積立預金 一,五〇八.九
委託證據金 二,三六〇.一
當期純益金 一〇,二二四.一
合 計 一,〇三,四七三.一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六年二月六日延吉縣延吉街與隆西大街路北七九九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延吉縣延吉街大和區延字路
康德六年二月十六日登記 延吉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六年二月六日延吉縣延吉街與隆西大街路北七九九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延吉縣延吉街大和區延字路
康德六年二月十六日登記 延吉區法院

最新刊 滿洲帝國主要法令解説

法學士 長谷鎮廣氏 著

四六判紙裝美本 千十五錢
定價金 三圓二十錢

大谷博士序文の一節「建國以來長足の進歩を遂げつゝある盟邦滿洲國は先進諸國の長を採り短を捨て進歩的な法令を整備實施するに至つた。本書は同國法令中就中重要なものにつき其の概要を容易に把握せしむるやう編述せられてゐる。收むる所組織法、人權保障法、帝位繼承法、民法、商法、刑法、刑事訴訟法、法院組織法、滿日司法事務共助法、律師法、國兵法、文官令其他の重要諸法令に亘り、其等の沿革及大意を縷述し能く其の大意に通曉せしむる近來の好著述。故に同國行政官、司法官志望者の如きには勿論廣く同國主要法令の概念を知らんとする士の心讀書として切に推奨するものである」と。

滿洲帝國文官試驗制度解説

長谷鎮廣氏 著
四六判紙裝美本
定價 二圓二十錢
千十五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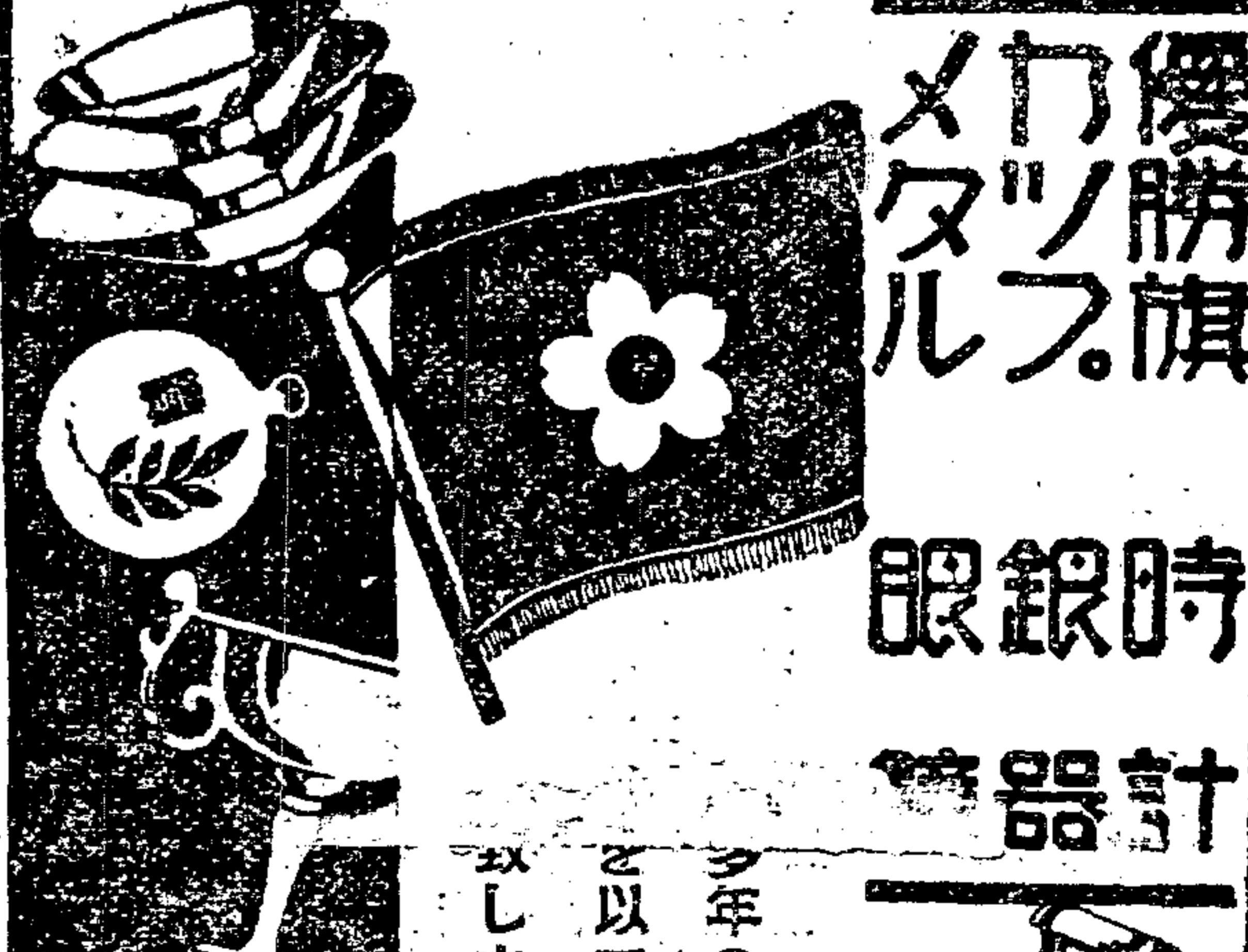
滿洲帝國の基礎法である文官令によつて文官制度全班の概要を平易に解説し、高等文官、委任文官に亘る任用試験制度の内容を詳細に説述して滿洲帝國官吏ならんとするものに其の進むべき道を明らかにした。本書により同國文官制度の根本を把握せられよ、尙文官令及附屬諸法令、公布式例、試験委員名、合格者數をも添附した。

東京市 神田區 神保町三
清水書店
振替東京七八六二七、電話九段五七八

新約店
新約特別市西七馬路一四
滿洲書籍配給株式會社
電話本局一九一、六九〇五
原番新約三二六〇番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庚申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發行
政府公報 第一千九百九十號

優勝旗
メダル
時計
計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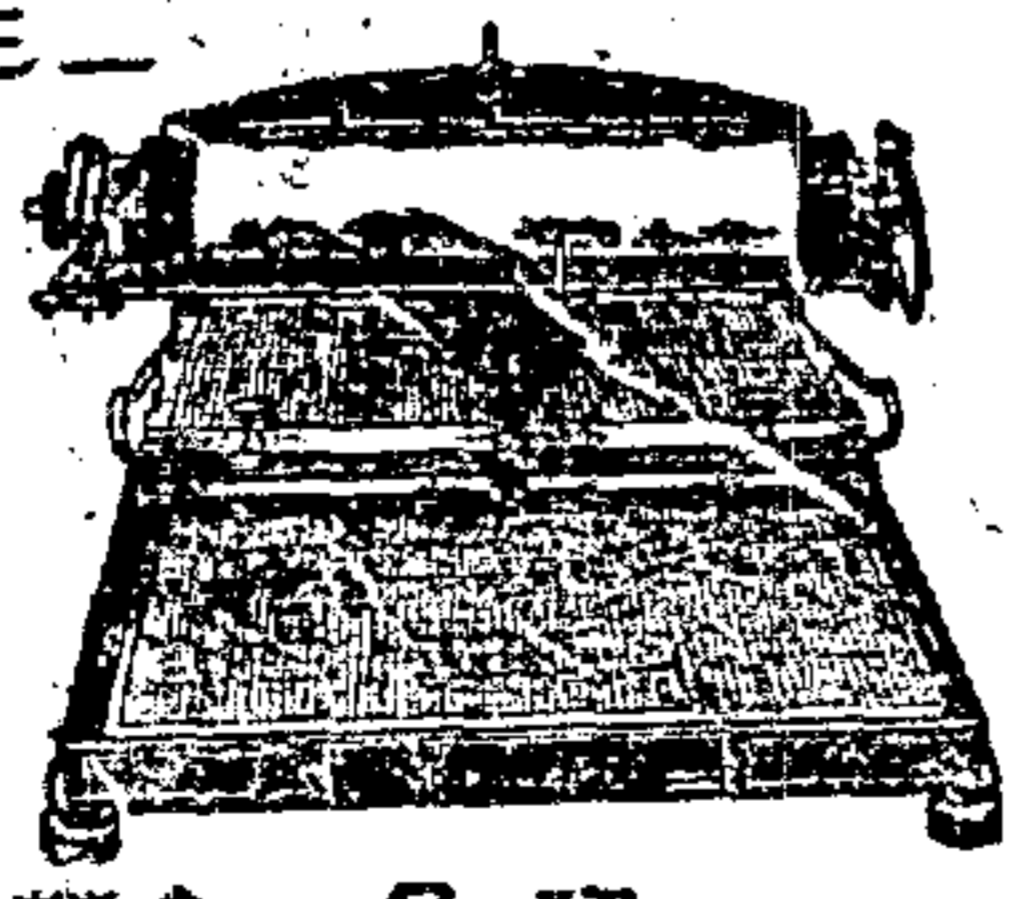
多年の経験と優秀な技術
を以て御意のまゝに調製
致します

團體御注文は特に
御相談に應じサ
ビス致します

本店
天津
行洋森

管沼タイプライター

タイピストノ健康ト
事務能率ノ増進ニ
理想的ナル



進型 録
日文、滿文、蒙文、各種

管沼タイプライター營業所

| | | |
|--------|-----------|---------|
| 新東京營業所 | 新東京新發路一〇五 | 電話 4452 |
| 天津營業所 | 天津市加茂町六 | 電話 4473 |
| 牡丹江出張所 | 牡丹江太平路十一ノ | 電話 3520 |
| 錦州出張所 | 錦州吉野街六 | 電話 3531 |
| 通化出張所 | 通化城內西街七 | 電話 2207 |
| 北京營業所 | 北京王府井大街八 | 電話 2023 |
| 蒙疆營業所 | 庫倫市大街九 | 電話 649 |
| | | 電話 2118 |
| | | 電話 2419 |
| | | 電話 347 |

代理店
大連 益屋商會 安東 武藤商店 吉林 芝崎書店
哈爾濱 賓州會社 秋原商店 延吉 山田洋行
本 店 營 業 所 東 京

價目 定一月一七分(國內)九分(國外)
廣告刊費 九ポイント一行十四字詰 三角五分
發行所 新東京 國務院總務廳
電話 二一〇(呼出)國務院 三三〇(傳呼)
新東京 印刷 電話 二一〇(呼出)國務院 三三〇(傳呼)
電話 二一〇(呼出)國務院 三三〇(傳呼)

綿布 (輸入特免品)

| 品名 | 種類 | 組織 | 織 | 經番 | 緯番 | 手 | 密 | 緯度 | 號記 | 經緯總本數 | 寬 | 長 | 摘 | 單位 (價格) | 單位 | 零 (小) 賣價格 |
|----|------|----|---|------|------|---|---|----|----|-------|---|---|---|---------|----|-----------|
| 帆布 | 一號 | 平 | 織 | 一〇/七 | 一〇/八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同 | 同 | 三·一四〇 |
| 同 | 二號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二·九二〇 |
| 同 | 三號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二·七〇〇 |
| 同 | 四號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二·四七〇 |
| 同 | 五號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二·二〇〇 |
| 同 | 六號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二·〇〇〇 |
| 同 | 七號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一·七四〇 |
| 同 | 八號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一·五四〇 |
| 同 | 九號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一·六〇〇 |
| 同 | 一〇號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一·三七〇 |
| 同 | 一二號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一·一〇〇 |
| 同 | 一三號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七·三七〇 |
| 同 | 一四號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六·八七〇 |
| 同 | 一五號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六·八七〇 |
| 同 | 一六號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九·二三〇 |
| 同 | 一七號A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三·九八七五〇 |
| 同 | 一七號B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三·三七〇 |
| 同 | 一七號C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三·三三〇 |
| 同 | 一八號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五·九八四〇 |
| 同 | 一九號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一·三三〇 |
| 同 | 二〇號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五·八八〇 |
| 同 | 二一號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二·八六〇 |
| 同 | 二二號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五〇·七一〇 |
| 同 | 二號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四·二四〇〇 |
| 同 | 三號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三·八五五〇 |
| 同 | 四號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三·八一七〇 |
| 同 | 五號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三·八五五〇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三·八五五〇 |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綿布 (朝鮮品)

| 品種 | 商標(銘柄) | 規格 | 色 | 單位(長三米三分之一(滿十尺)) |
|-------------|------------|-------|----|------------------|
| 粗布 | 朝鮮規格一號十六封度 | 三五×四〇 | 新青 | 二・七五 |
| 細布 | 朝鮮規格七號十二封度 | 三六×四〇 | 新青 | 二・七〇 |
| 漂市布(晒金巾)五級 | 朝鮮規格一五號 | 三四×四〇 | 新青 | 二・六五 |
| 和蘭絨(オランダネル) | 朝鮮規格二〇號 | 二八×四七 | 新青 | 二・六〇 |
| | | | 白 | 二・五五 |
| | | | 時 | 二・五〇 |
| | | | 灰 | 二・四五 |

綿布

品種

商標(銘柄)

新青

安東 奉天 營口

錦州 吉林 延吉

北安 佳木斯 東安

牡丹 通化 四平

通遼 承德 赤峰

海拉爾 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

灰之麻布(霜降小倉) 32/2x32/2 (營口)

規四號格 一一六號

二・九〇

二・九〇

二・九〇

二・九〇

二・九〇

二・九〇

二・九〇

二・九〇

華達呢(安東) (キヤハジ)

規三二二號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華達呢(奉天) (キヤハジ)

規三二一號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粗布 雙

規三六×四十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粗布 白

規三五×四十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細布 白

規三六×四十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四綾(生地) (四綾(四斜紋)先染(安東))

桂三十×三十(32/2x32/2)

二・七五

二・七五

二・七五

二・七五

二・七五

二・七五

二・七五

二・七五

特斜紋布

進費十七封度

二・〇八

二・〇八

二・〇八

二・〇八

二・〇八

二・〇八

二・〇八

二・〇八

六號帆布

規二二×一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七號帆布

規二二×一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八結(オンス)帆布

規二八・五×五十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十結(オンス)帆布

規二八・五×五十

四・一〇

四・一〇

四・一〇

四・一〇

四・一〇

四・一〇

四・一〇

四・一〇

十二結(オンス)帆布

規二八・五×五十

四・八〇

四・八〇

四・八〇

四・八〇

四・八〇

四・八〇

四・八〇

四・八〇

十二結(オンス)帆布(特布)

規三六・五×四十

五・四〇

五・四〇

五・四〇

五・四〇

五・四〇

五・四〇

五・四〇

五・四〇

一號雲齊

規三六・五×四十

五・七〇

五・七〇

五・七〇

五・七〇

五・七〇

五・七〇

五・七〇

五・七〇

